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 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 142163	项目名称	2021年留创园创业启动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57.63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3	3	项目单位在自评工作方面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首先，自评材料未按格式整理；其次，提供的自评材料不够完整，如缺少经费的支出计划和实际执行情况的佐证材料、财务检查报告和佐证材料；最后，项目自评表填写内容不够完整和准确，例如未填写项目代码、未填写每个版块相应的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2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5	——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自评表的实施效果中提到的“有效缓解海归初创项目资金压力，有利于培育中山留创园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吸引更多的海归项目来留创园创业”在指标设置中未有量化后的体现，实施效果的依据不明确。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2022年市人社局已启动《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启动经费评审办法》和《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工作，实施效果等规定会更加细化，但是2021年实施期间“有效缓解海归初创项目资金压力，有利于培育中山留创园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吸引更多的海归项目来留创园创业”指标量化不足，相关量化效益数据不够充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该项目直接关系到申报企业利益及关乎到地方的创新创业氛围，申报企业的满意度及评价意见对项目的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但是项目单位并未针对申报的9个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8家立项企业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但满意度调查不够规范，各项目均为四级评价量表，非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9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1年留创园创业启动经费在区配套的层面获批准预算257.63万元，项目实际支出615.26万元，其中市财政拨付257.63万元，区财政支出257.63万元，区财政列支的预算支出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中山康天晟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的创业启动经费资助。经过严谨缜密的答辩环节和审批程序，所有经费均于2021年8月20日前支出到8个受资助企业，项目的资金支出规范性良好。但是在绩效指标的设置以及自评工作方面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总体评价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2021年留创园创业启动经费工作按照《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启动经费评审办法（修订）》（中人社发〔2019〕232号）与《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人社发〔2019〕189号）》的要求开展，但是项目单位缺乏对受资助企业后续的跟踪监督，也未提供扶持资金的用途和预期目标，难以确定资金支出的用途与成果。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2021年中国中山留创园创业启动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报告”，佐证了项目单位针对受资助企业开展了后续跟踪监督，明确了资金支出的用途与成果。 二、资金管理 项目实际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要求，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强。但是，项目单位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措施，有存在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了创业启动经费管理文件依据、经费的拨付和使用流程以及检查受资助单位等资料，项目单位开展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工作。 三、绩效表现 项目设置了一定的量化指标对工作进行考核，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问题。首先，现有的佐证材料不足以证明部分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单位未提供包含资金发放最终时限的资金支出计划，因此资金发放及时率有待进一步确认。同时，自评材料中未提供10个引进的海归创业公司的名单。故而现有佐证材料无法证实经费支出的及时性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其次，自评表的实施效果中提到的“有效缓解海归初创项目资金压力，有利于培育中山留创园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吸引更多的海归项目来留创园创业”在指标设置中未有量化后的体现，实施效果的依据不明确。最后，该项目直接关系到申报企业利益及关于地方的创新创业氛围，申报企业的满意度及评价意见对项目的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但是项目单位并未针对申报的9个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引进的14个海归创业公司名单与入园协议、资金支付银行流水、后续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安排以及8家立项企业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佐证了资金支付时效性和受益对象满意情况，但仍存在如下不足：一是虽然单位反馈2022年市人社局已启动《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启动经费评审办法》和《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工作，实施效果等规定会更加细化，但是2021年实施期间“有效缓解海归初创项目资金压力，有利于培育中山留创园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吸引更多的海归项目来留创园创业”指标量化不足；二是满意度调查不够规范，各项目均为四级评价量表，非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在自评工作方面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首先，自评材料未按格式整理；其次，提供的自评材料不够完整，如缺少经费的支出计划和实际执行情况的佐证材料、财务检查报告和佐证材料；最后，项目自评表填写内容不够完整和准确，例如未填写项目代码、未填写每个版块相应的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补充对受资助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明确资金的使用目标和用途。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2021年中国中山留创园创业启动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报告”，佐证了项目单位针对受资助企业开展了后续跟踪监督，明确了资金支出的用途与成果。 二、资金管理 建议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措施，避免出现财务风险。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了创业启动经费管理文件依据、经费的拨付和使用流程以及检查受资助单位等资料，项目单位开展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工作。 三、绩效表现 1. 建议补充经费的支出计划和引进的10个引进的海归创业公司的名单，确定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引进的14个海归创业公司名单与入园协议、资金支付银行流水，佐证了资金支付时效性、真实性。 2. 将实施效果的表现量化并加入到效益指标中，明确实施效果的依据。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2022年市人社局已启动《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启动经费评审办法》和《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工作，实施效果等规定会更加细化，但是2021年实施期间“有效缓解海归初创项目资金压力，有利于培育中山留创园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吸引更多的海归项目来留创园创业”指标量化不足，建议项目单位后续结合管理办法、合同等要求，进一步量化效益指标。 3.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申报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获取具体详细的调查结果，形成相关的调查报告，并对于非好评的评价意见进行深入访问，找出具体问题、具体案例，发现企业引进服务和企业资助服务的盲点、堵点、难点，并针对问题进行工作改进。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8家立项企业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但是满意度调查不够规范，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开展调查问卷时将各评价项目的评价量表调整为三级或五级量表，同时将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自评工作的培训，完善自评表的填写，按格式整理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徐亚荣、刘娟、梁永福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 106674	项目名称	产业扶持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10842.48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项目单位及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是绩效自评材料不够齐全，且项目代码填写错误。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6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技改配套资金、技改事后奖补资金、2020年市节能减排资金、2020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火炬区配套资金等相关工作实际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相差3个月以上，项目实施计划安排预估不够合理，与实际操作适应性不高。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6		项目年初预算10391.03万元，年中追加451.45万元，年末实际支出9712.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58%，此项得分为89.58%*13=11.6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1	52	1. 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技改配套资金相关工作预计2021年5月完成，实际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下发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火炬区党工委会议决定通知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内部控制小组讨论时间为2021年8月9日、资金支付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资金支付时间比年初计划时间晚了近3个月，且市下达通知后，内部审批时间近3个月。 2. 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技改事后奖补资金相关工作预计2021年2月完成，实际资金申请支付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实际支付时间为2021年4月25日。 3. 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2020年市节能减排资金相关工作预计2021年4月完成，实际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向区管委会申请资金支付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资金支付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资金支付时间比年初计划时间晚了近7个月。 4. 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2020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火炬区配套资金相关工作预计2021年4月完成，实际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向区管委会申请资金支付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资金支付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资金支付时间比年初计划时间晚了近8个月。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1		项目未对满意度进行调查，无法较好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补贴消费者的活动满意度反馈表，但仍存在如下不足：一是满意度调查受益对象不够广泛，除了年中追加的汽车促消费活动受益企业外，年初申报的技改企业、重点产业扶持专项企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企业等受益企业未见相关满意度调查数据；二是汽车促消费活动满意度调查数据收集不够规范，未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等信息，且未对各原始问卷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7.6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产业扶持资金年初预算10391.03万元，年中追加451.45万元，年末实际支出9712.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58%。项目支出全部用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工作，资金支出规范性良好，但项目单位实施计划预估不够合理、部分资金支付时效一般，且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完善。项目整体评价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产业扶持资金主要按照各项产业扶持政策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均有相应的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总体比较规范。但是，在项目的检查工作中，项目单位只提供各被扶持单位的自查表格，未提供项目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查结果，项目检查结果不够客观，有待进一步加强。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市审计、区审计办两次专项审计报告，并按要求开展了相应的整改工作，但是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技改配套资金、技改事后奖补资金、2020年市节能减排资金、2020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火炬区配套资金等相关工作实际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相差3个月以上，项目实施计划安排预估不够合理，与实际操作适应性不高。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技改配套资金、技改事后奖补资金、2020年市节能减排资金、2020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火炬区配套资金等相关工作实际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相差3个月以上，项目实施计划安排预估不够合理，与实际操作适应性不高。 二、资金管理 项目年初预算10391.03万元，年中追加451.45万元，年末实际支出9712.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58%。根据项目单位说明，因区财政资金紧张，2020年市总部企业贡献奖884.6万元以及火炬区光电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年租金补助）107.52万元无法支付，该两笔款项被调整至2022年预算支出，并于2022年1月完成资金发放。 三、绩效表现 项目设置了一定的量化指标对工作进行考核，指标内容与项目相关性较高。但是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单位未提供设置相关指标值的依据，也未提供事前申报绩效指标的相关文件，对于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说明有待加强。 2.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较好地反映部分项目实施的效益，例如未对汽车消费补贴、技术改造补贴后对相关消费、企业生产的效益进行考核。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预算申报明细、2021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意见、汽车销售发票数据和补贴消费者的活动满意度反馈表等材料，佐证了事前申报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依据、汽车销售相关效益，但仍存在如下不足：一是满意度调查受益对象不够广泛，除了年中追加的汽车促消费活动受益企业外，年初申报的技改企业、重点产业扶持专项企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企业等受益企业未见相关满意度调查数据；二是汽车促消费活动满意度调查数据收集不够规范，未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等信息，且未对各原始问卷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三是部分补助资金发放时效一般，具体表现为：（1）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技改配套资金相关工作预计2021年5月完成，实际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下发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火炬区党工委会议决定通知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内部控制小组讨论时间为2021年8月9日、资金支付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资金支付时间比年初计划时间晚了近3个月，且市下达通知后，内部审批时间近3个月。（2）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技改事后奖补资金相关工作预计2021年2月完成，实际资金申请支付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实际支付时间为2021年4月25日。（3）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2020年市节能减排资金相关工作预计2021年4月完成，实际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向区管委会申请资金支付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资金支付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资金支付时间比年初计划时间晚了近7个月。（4）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2020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火炬区配套资金相关工作预计2021年4月完成，实际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向区管委会申请资金支付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资金支付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资金支付时间比年初计划时间晚了近8个月。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及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是绩效自评材料不够齐全，且项目代码填写错误。 五、预算安排 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部分子项支出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例如年初计划艾特网能公司经营贡献奖支出300万元，实际支出477.22万元；再如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年初计划支出144万元，调剂21.95万元至中山报业促进汽车市场信心恢复合作费用后仍结余49.9万元；再如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年初计划支出200万元，实际支出为0。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在项目管理方面，做好项目前期论证。重视各子项目建设条件摸查，工作计划实施前建议先征集相关利益群体意见与建议，以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效益。同时，建议加强项目总体统筹安排控制力度，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对项目是否依计划进行保持充分关注，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时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2. 在绩效表现方面，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资金支出对象，进一步扩大满意度调查对象范围，进一步挖掘各类受益群体对政策的意见与看法。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后续规范满意调查工作，在阐明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等核心信息基础上，将原始问卷转化为可用于分析的电子数据，并针对各项评价内容进行分析研究，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 3. 建议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是对整个项目实施结果总结性文件，是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面审核，项目单位要完整、准确填报相关资料，并对项目实施成果和绩效效果进行分析。 4. 在预算安排方面，建议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周密研究、计算本项目需要的资金，改变以往预算资金申请“多多益善”思维，避免大量资金长期闲置、结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徐亚荣、刘小勇、梁永福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 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106900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4,962.69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1.自评资料不完整。一是缺少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整体性资金管理办法或预算使用计划、预算申报表等文件。自评表中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各个项目按时完成率”“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到位率”等指标缺少佐证材料或相关说明。二是部分支出的佐证材料不完整。例如，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的验收材料未提供需求方和解决方的意向合作协议证据，只有文件夹截图和协议清单截图。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的《项目验收表》的（四）赛事成果中，记录已“促成需求方和解决方签订意向合作协议23项”，相关佐证材料中只有20项合作协议的佐证材料，缺少3份。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增长率指标的佐证材料缺少统计数据来源和数据说明，研发费用占比数据的可靠性待确认。“2020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专项资金（孵化平台专项）”的支付缺少发票、合同等佐证材料。《2-3 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费支付资料》文件缺少验收报告和发票证明。 2.部分佐证材料有效性、可靠性不足。一是部分佐证材料不够清晰，难以识别发票金额、单位名称等佐证信息。例如《2-2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工研院新增场地三分之一租金补贴支付资料》《2-8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工研院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支付资料》《2-9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工研院新增场地三分之一租金补贴支付资料》的扫描版发票信息不清晰。二是部分佐证材料缺少公章或签名，可靠性有待确认。例如项目单位只提供了电子表格版本的自评表，缺少盖章版自评表文件。三是部分佐证材料的信息不一致，难以互相印证。例如，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的《项目验收表》的（四）赛事成果显示已“促成需求方和解决方签订意向合作协议23项，初步意向技术合作金额15100万元，但附件中的验收材料中显示意向技术合作金额为15300万元。而《关于公示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暨第三届“创客湾区”中山火炬技术对接挑战赛获奖名单并按规定发放奖金的请示》指出“技术需求方与挑战团队签订意向合作协议20项。不同文件报告的意向合作协议数量和金额均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此外，中炬工研请（2020）67号文指出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奖金共计29万元”，与实际支出的28.5万元金额不符。《2-22 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赛事奖金支付资料》文件中“五金件尺寸的快速检测”技术需求的打分表时间为“11月21日”，与活动举办时间不符。 3.自评表内容的规范性有待提高，存在个别错别字。例如，自评表的“后补助科技项目区配套数量”应改为“事后补助科技项目区配套数量”，“促成需求方盒解决方”应改为“促成需求方和解决方”。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并对自评表进行了修改，但评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制度调整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29.74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资金管理 (2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5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实际支付方式及其理由，解释了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项目（50000元）合同金额变化的原因，说明了“2020年市食品药品综合检测中心（创业园）1号楼租金补贴”支付延迟的原因，理由较充分。同时，项目单位补充了审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和相关审计报告。但根据9个项目的审计报告，其中2个项目的报告时间晚上合同服务期限。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费（36,000元），与审计服务供应商的合同中约定“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对9个区配套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市级科技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单项出具审计报告”。根据支付凭证，该项资金于2021年8月20日支付合同款项，但其中2个项目（项目编号为：19102116268516和2017F1FC0001）的审计报告于2021年9月出具，晚于合同款项支付时间，支付流程不符合合同。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24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年初预算为51,322,438元，调整后预算为49,626,938元，实际支出46,711,182元，预算支出率为91.1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7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了相关产出指标的设置依据和实际完成情况。但是数量指标中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励数量”实际完成34个，未达到35个的预期目标。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了相关产出指标的设置依据和实际完成情况，但是时效指标中的“各个项目按时完成率”实际完成值为95%，未达到预期值100%。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项目单位补充了9个区配套市级科技项目审计报告，但据审计报告时间显示，其中2个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之后及支付合同款项之后才完成。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未完成孵化平台建设提质增效指标的绩效目标的原因，理由充分。但存在自评指标和预算申报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同的情况。根据项目单位补充提供的绩效申报表，该项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还包括支持留创企业发展、支持研发机构数量等数量或效益指标。其中，创新挑战赛成果的指标值也进行了调整，举办赛事数量由5场变为1场。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0		项目单位申请增加可持续发展指标“工研院办公场地续租”（预期值为“5”年，完成情况为“完成”），但该指标的合理性不足。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是项目效益指标的一种，用于衡量项目的产出效益，应围绕“科技创新发展资金”设立初衷设置相应可持续指标。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0.7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年初预算为51,322,438元，调整后预算为49,626,938元，实际支出46,711,182元，预算支出率为94.12%。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主要包括科技强企专项资金、创新创业孵化专项资金、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赛事承办服务项目费用和奖金、工研院场地和宿舍的租金补贴、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费、食品药品综合检测中心（创业园）1号楼租金补贴、创新团队项目区配套首期资金、高端科研机构专项区配套项目扶持资金和专家评审费、领军及“瞪羚”企业认定及扶持资金专家评审费、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科研实验室（第二批）建设方案论证专家费、华工产研院“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创新平台”项目中期验收专家评审费、留学人员创业启动经费（区配套部分）等。总体上看，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支出率较高，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备、资金支出的产出效率较高。但项目单位对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整体规划和资金管理力度不足，绩效指标有待优化，项目自评工作改进空间较大，项目整体评价为“中”。 初审后，项目单位针对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主要支出项目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解释了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的原因，并申请增加可持续发展指标“工研院办公场地续租”。但是，一是项目单位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不能覆盖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所有支出项目。例如，工研院场地租金等支出项目的依据不是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而是“火炬区党工委会议决定”。项目单位未对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本身制定整体规划和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等细则，未明确何种项目应纳入或适合纳入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出。二是虽然“可持续发展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属于选择性指标，但项目单位应在绩效评价时应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从合理性、必要性、科学性等因素出发设置相关绩效指标。三是项目单位申请增加可持续发展指标“工研院办公场地续租”（预期值为“5”年，完成情况为“完成”）。但该指标的合理性不足。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是项目效益指标的一种，用于衡量项目的产出效益。而“工研院办公场地续租”是项目的支出项或支出内容，不能反映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整体评价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指标等）	一、项目管理 1.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缺少整体性规划，未明确说明该项资金的适用范围、目标，未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年度计划和行动方案。 初审后，项目单位列举了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采购的规划性、合理性待提高。例如，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于2020年6月4日发布报价函，但该报价函的附件的《项目用户需求书》中，要求大赛从2020年5月开始实施，该实施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采购合理性做出了解释，该理由充分，项目单位采购过程规范合理。 3. 合同签订过程的规范性，工研院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款项的租赁合同存在倒签合同的现象。该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是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2月3日。该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已经开始实际履行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存在法律风险。再如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的采购合同和验收标准均要求“促成需求方与解决方案签订四技合同5项以上”，验收表中显示已完成该项指标，但实际上该项目促成的四技合同数量为5项，而验收标准要求促成的四技合同数量达到“5项以上”，合同对验收标准的表述不够严谨。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工研院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款项的租赁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实际租赁时间的原因，并指出“四技合同5项以上包含5项”。但是，仍项目管理仍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一是根据2015年9月28签订的工研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要求，“当合同同期届满，甲、乙双方仍有意向继续承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续租的优先权，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项目单位未提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书面申请，不能确定原租赁合同是否已经终止。二是即使项目单位提供了乙方的续租申请，按照《民法典》七百三十四条的要求，在原租赁合同终止之日后至新租赁合同签订之日前的时间，应延续原租赁合同的约定，按照原租赁合同中19.6元/每月每平方米的租金标准支付租金，而实际上是按新租赁合同约定的23元/每月每平方米支付租金，仍存在合同履行和资金支付不规范的问题。三是虽然项目单位说明在签订合同前已与受托方对四技合同数量的验收标准达成一致，但缺少书面协商材料。四是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费（25,000元）的《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9月24日，但该合同的请章审批时间是2019年10月8日，用章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时间，用章流程不规范。五是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项目（50000元）的补充协议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该项目原合同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六条，“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原合同已于11月30日失效，但该项目未按原合同内容实际履行。2020年12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晚于原合同的服务终止时间，实际为新合同。该补充协议签订流程存在一定风险。 4. 项目验收的依据不够充分，验收合理性、规范性待提升。一是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于2020年7月21日签约，其赛事成果之一是“促成需求方与解决方案签订四技合同5项以上”，但验收文档里提供的四技合同签订时间早于活动举办时间和该合同签订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2020年5月、2020年3月、2020年6月、2020年5月。二是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的《项目验收表》的（四）赛事成果显示已“促成需求方和解决方案签订意向合作协议23项，初步意向技术合作金额15100万元”，而附件中的验收材料中显示意向技术合作金额为15300万元，验收佐证材料和验收结果信息不一致。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验收依据做出了解释，但理由不够充分。一是如果四技合同签订时间早于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那么该已发生的成果就不应作为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的服务要求和验收标准。二是项目单位解释“创新挑战赛成果”指标的实际验收标准为“初步意向技术合作金额15300万元”，存在验收过程不严谨、材料不严谨的情况。 5. 部分项目延期，且未说明延期原因。例如，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2020年10月份）举办活动，实际活动时间为11月3日，存在延期现象，但未说明延期举办的原因也未履行项目调整手续。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延期原因，但该原因的合理性不足。根据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合同约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项目单位未提供通报材料等延期合理性的证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预算批复及调整相关材料，预算调整流程规范。 二、资金管理 1. 部分支出的依据不充分。一是“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费”的佐证资料未包括受托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专项审计工作的证明和验收报告。二是“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强企专项资金”存在二次分配，但“火炬区经科局关于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二次分配的函”缺少公章、预算单位领导签名、预算单位区主管领导意见等，可靠性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交了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和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二次分配的函，支出依据充分。 2. 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出。一是实际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与合同不符。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项目的合同要求验收通过后一次性100%支付合同金额5万元，而实际仅支出2.5万元。项目单位也未说明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的原因及其佐证材料。二是支付时效不高。“2020年市食品药品综合检测中心（创业园）1号楼租金补贴”的支付效率不高，2021年1月12日甲方开具租金发票，2021年5月8日由经科局经办，2021年5月20日局领导审批，2021年7月1日支付。实际支付时间离开发票开具时间和收到发票的时间较长。三是部分项目在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前提下支付合同款项。“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费（36000元）”款项已支出，但根据该项目的佐证材料，受托单位在支付款项时尚未提供5个市级科技项目的审计情况。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实际支付方式及其理由，解释了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项目（50000元）合同金额变化的原因，说明了“2020年市食品药品综合检测中心（创业园）1号楼租金补贴”支付延迟的原因，理由较充分。同时，项目单位补充了审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和相关审计报告。但根据9个项目的审计报告，其中2个项目的报告时间晚于合同服务期限。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费（36,000元），与审计服务供应商的合同中约定“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但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2021年12月，属于合同到期后出具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区配套100万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费（36,000元），与审计服务供应商的合同中约定“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但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2021年12月，属于合同到期后出具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



、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2021年6月29日期间,对9个区配套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市级科技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单项出具审计报告。根据支付凭证,该项资金于2021年8月20日支付付9款项,但其中2个项目(项目编号为:19102116268516和2017F1FC0001)的审计报告于2021年9月出具,晚于合同款项支付时间,支付流程不符合合同。

3. 价格论证不足。2019年9月24日签订的“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对约20个区配套100万元(含100万元)事前科技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及“对约100个上级事前科技项目区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后形成检查报告”等。而2021年6月30日签订的“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对9个区配套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市级科技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单项出具审计报告;对被审计项目的所有原始凭证做已审核标记”。在专项审计的项目单价上,前者单价为2500元左右,后者单价为4000元,单价提升了60%,价格较高,论证不足。项目单位未说明提价的原因和依据。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了专项审计服务采购价格变动的理由,理由合理。

三、绩效表现

1. 未提供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该绩效目标的完成度和可靠性,也无法判断自评表中的绩效指标与年初绩效目标的一致性。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绩效目标审核意见表和绩效目标申报表,但自评表中的绩效指标和年初绩效目标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 未完全达成产出目标。一是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的采购合同和验收标准均要求“促成需求方与解决方案签订四技合同5项以上”,但实际上该项目促成的四技合同数量为5项,未达到“5项以上”的数量要求。二是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要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励数量为35个以上,实际奖励数量为34个。三是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的10月份举办现场赛。四是“区配套100万元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费(36000元)”款项已支出,但受托单位尚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9个市级科技项目中的5个项目的审计情况。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补充说明了相关产出指标的设立依据和实际完成情况。其中,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延期的理由合理。但是项目单位仍存在未达成产出目标的情况。一是数量指标中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励数量”实际完成34个,未达到35个的预期目标。时效指标中的“各个项目按时完成率”实际完成值为95%,未达到预期值100%。二是项目单位补充了9个区配套市级科技项目审计报告,但据审计报告时间显示,其中2个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之后及支付合同款项之后才完成。

3. 未完全达成效益目标。未完成孵化平台建设提质增效指标的绩效目标。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未完成孵化平台建设提质增效指标的原因,理由充分。但存在自评指标和预算申报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同的情况。根据项目单位补充提供的绩效申报表,该项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还包括支持留创园企业发展、支持研发机构数量等数量或效益指标。其中,创新挑战赛成果的指标值也进行了调整,举办赛事数量由5场变为1场。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待提高。一是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存在持续支出项目,但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来考察项目的可持续运作情况和项目成效的可持续影响。二是项目单位承办了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适合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但未设置该指标,也未提供相关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满意度为100%,相关企业对项目单位工作满意。项目单位申请增加可持续发展指标“工研院办公场地续租”(预期值为“5”年,完成情况为“完成”),但该指标的合理性不足。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是项目效益指标的一种,用于衡量项目的产出效益,应围绕“科技创新发展资金”设立初次设置相应可持续指标。

四、自评工作质量

1. 自评资料不完整。一是缺少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整体性资金管理办法或预算使用计划、预算申报表等文件。自评表中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各个项目按时完成率”“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到位率”等指标缺少佐证材料或相关说明。二是部分支出的佐证材料不完整。例如,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的验收材料未提供需求方和解决方的意向合作协议证据,只有文件夹截图和协议清单截图。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的《项目验收表》的(四)赛事成果中,记录已“促成需求方和解决方签订意向合作协议23项”,相关佐证材料中只有20项合作协议的佐证材料,缺少3份。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增长率指标的佐证材料缺少统计数据来源和数据说明,研发费用占比数据的可靠性待确认。“2020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专项资金(孵化平台专项)”的支付缺少发票、合同等佐证材料。《2-3 区配套100万元以上市级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服务费支付资料》文件缺少验收报告和发票证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自评资料,但评分仍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2. 部分佐证材料有效性、可靠性不足。一是部分佐证材料不够清晰,难以识别发票金额、单位名称等佐证信息。例如《2-2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工研院新增场地三分之一租金补贴支付资料》《2-8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工研院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支付资料》《2-9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工研院新增场地三分之一租金补贴支付资料》的扫描版发票信息不清晰。二是部分佐证材料缺少公章或签名,可靠性有待确认。例如项目单位只提供了电子表格版本的自评表,缺少盖章版自评表文件。三是部分

	佐证材料的信息不一致，难以互相印证。例如，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的《项目验收表》的（四）赛事成果显示已“促成需求方和解决方签订意向合作协议23项，初步意向技术合作金额15100万元，但附件中的验收材料中显示意向技术合作金额为15300万元。而《关于公示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暨第三届“创客湾区”中山火炬技术对接挑战赛获奖名单并按规定发放奖金的请示》指出“技术需求方与挑战团队签订意向合作协议20项。不同文件报告的意向合作协议数量和金额均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此外，中炬工研请〔2020〕67号文指出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奖金共计29万元”，与实际支出的28.5万元金额不符。《2-22 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赛事奖金支付资料》文件中“五金件尺寸的快速检测”技术需求的打分表时间为“11月21日”，与活动举办时间不符。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发票、文件，佐证资料有效，但评分仍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3. 自评表内容的规范性有待提高，存在个别错别字。例如，自评表的“后补助科技项目区配套数量”应改为“事后补助科技项目区配套数量”，“促成需求方盒解决方”应改为“促成需求方和解决方”。 初审后，项目单位修正了自评表内容，但评分仍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1. 建议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完善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客观情况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提供方式和期限，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加强合同规范意识。 2. 建议规范合同管理，强化合同审核，尤其应加强续约合同的管理，避免倒签合同的情况。 3. 建议项目单位对项目的验收作出规范规定，并确保验收程序明确、清晰，避免验收单位盖章缺失问题，推动验收工作规范。 4.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管理项目进度，提前管控项目风险，严控采购项目的工作进度，以保障项目按期完工。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在实施前的实施方案中应予以估计并提前准备好相关应对措施。 5. 为了提高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做出准确判断，建议项目单位补充预算调整依据材料，并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不断提高项目质量。 二、资金管理 1.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管理各项支出的凭证，避免使用收据作为支出凭证，统一采用有效发票作为支出凭证。同时，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支出制度，一是严格依据资金支出流程，二是严控财政资金支出方向，三是规范各项支出归档材料，四是财务记账要更加明晰。 2. 建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资金支出。建议充分意识到项目合同作为项目资金支出重要依据，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日期、比例进行拨付。同时，应加强资金拨付审批管理，推动资金支出依据充分、支出程序规范、支出结果留痕。 3.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前期论证环节，如在与企业的价格谈判过程中，可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核算企业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增加自身谈判筹码，避免企业利用技术壁垒隐性提高资金数额。 三、绩效表现 1.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提供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建议项目单位从两个方面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一方面，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培训，全面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另一方面，建立部门项目绩效指标库，汇总部门以往项目并进行分类，根据不同类型的项目特点及以往项目实践经验，梳理指标库，包括共性绩效指标及个性绩效指标，为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提供基础。 2.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监控工作，及时跟进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进度保持高度关注，制定项目专项管理办法，保障预算到位及时，以有效推动项目实施按计划进行。如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调整实施方案及预算规划，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同时，建议项目组织协调推进会，从资金、人员等多个要素和角度，分析项目进度缓慢的原因，找准发力点，早见效益。 3. 针对长期性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制定效果跟踪监督制度，明确监督管理人员，开展定期的效果追踪和意见收集工作，了解整体工作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在发现问题的时候及时整改。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定期收集工作数据和台账资料，尤其需要注重对工作数据的收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分析台账数据，了解阶段性工作目标是否完成，分析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另一方面，在工作完成后，开展系统性的效果评估和服务对象意见收集工作，了解工作实际效果和群众意见，作为本年度工作评价和未来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 4. 建议项目单位优化绩效指标。一方面，要明确项目效益性指标，明确项目立项的目的，并将其细化和量化成不同的效益指标。另一方面，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注重项目效益体现，并根据审批通过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四、自评工作质量 1.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做好资料归档，便于经验总结时相关资料查阅，包括项目立项、审批、合同、验收等资料。 2. 佐证材料是项目单位工作产出和项目效益的重要证明，对佐证材料的收集是财政绩效管理工作中重要环节。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及时整理归集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材料，并将纸质申报档案、项目验收档案、满意度调查档案等转换成数字档案，建立电子档案目录，便于随时调档查阅。 3. 建议项目单位开展会计、出纳、审核等财务相关负责人的培训，增强负责人财务处理能力。继续审查项目记账凭证中的不规范性问题，有效避免凭证中缺少人员信息、缺少负责人签字、缺少单位或部门公章的情况，增强项目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徐亚荣、刘娟、梁永福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 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106679	项目名称	人口普查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01.93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 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3	3	项目单位提交了自评表和核查表，总体上项目单位均按照规范填写，但是缺决算报表、资金支出明细表、第3期和第4期款项发票作为会计凭证的附件、资金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预算申请表、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等。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1	项目管理制度不足，项目虽按照上级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但未见项目单位设置针对该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和内控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根据项目要求，需明确人口普查各个环节工作任务，但佐证材料未见项目过程管理和监督等控制措施。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材料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监管机制进行解释，根据文件规定，人口普查工作的由上级统计机构定时进行跟踪监督，不由基层另行制定管理和监督方案。但是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基层单位也需承担相应的过程管理和监督工作。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规范，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受访人群为70位，但群众对第三方开展的人口普查满意率的完成情况仅随机采用50位，与提供材料存在差异且未见随机抽样方案。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产出数量指标、效益指标进行解释，因该调查项目的服务对象较多，而这类型的调查项目满意度调查没参照，项目单位自行设置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方式。但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规范，仍未提供存在仅采用50位的随机抽样方案。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	
合计	—	—	100	—				8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批复预算批复金额为186万元，项目资金调整金额为15.93万，资金调整率为8.56%，实际支出金额为201.93万元，支付率为100%。项目支出用于开展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全区共登记普查对象36.81万人，普查数据统计质量较高，通过了上级的验收。但是，在项目开展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仍需进一步改进：一是在项目管理方面，未见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过程监控相关资料；二是在资金管理方面，未见采购合同及资金支出明细等，未知资金支付是否规范；三是在绩效管理方面，产出数量指标及满意度调查完成不够规范。项目总体评价为“良”。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材料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监管机制进行解释，补充了资金支出明细表、决算报表、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但存在普查人员到位率计算标准不够明确、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规范等问题。项目总体评价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总体上，项目单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支出率较高。项目单位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要求，落实了区级人口普查相关工作，通过了上级的验收。但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下面几点问题：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足，项目虽按照上级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但未见项目单位设置针对该专项项目管理方法和内控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要求，需明确人口普查各个环节工作任务，但佐证材料未见项目过程管理和监督等控制措施。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材料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监管机制进行解释，根据文件规定，人口普查工作的由上级统计机构定时进行跟踪监督，不由基层另行制定管理和监督方案。但是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基层单位也需承担相应的过程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186万元，项目资金调整金额为15.93万，资金调整率为8.56%，实际支出金额为201.93万元，支付率为100%。本项目预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项目尾款。项目单位提交了资金使用凭证，但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项目预算申报和实际支出资金发生较大调整和变化，但未见资金支出明细表，不利于对费用支出进行管理；二是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决算报表、采购过程材料、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未知资金支付是否规范。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资金支出明细表、决算报表、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按照财政资金使用采购流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审批流程均按财政资金项目审批流程合法、合规推进。 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设置的指标较细化，但存在几点问题：一是项目产出数量目标为“普查人员到位率”，项目单位虽提供了普查人员签到表，但未见预期人员投入数量，无法判定“普查人员到位率”是否达标；二是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规范，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受访人群为70位，但群众对第三方开展的人口普查满意率的完成情况仅随机采用50位，与提供材料存在差异且未见随机抽样方案。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产出数量指标、效益指标进行解释，因该调查项目的服务对象较多，而这类型的调查项目满意度调查没参照，项目单位自行设置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方式。但普查人员到位率的计算标准仍未提供，无法判断是否达标；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规范，仍未提供存在仅采用50位的随机抽样方案。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提交了自评表和核查表，总体上项目单位均按照规范填写，但是缺决算报表、资金支出明细表、第3期和第4期款项发票作为会计凭证的附件、资金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预算申请表、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等。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但评分仍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项目过程监管资料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完善项目管理和监督。 2. 建议项目单位明确绩效指标的设置标准和依据，规范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方式。 3.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做好资料归档，便于经验总结时相关资料查阅，包括项目立项、审批、合同、验收等资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徐亚荣、刘小勇、周仲高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 107001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原健康产业 专项）	预算金额 (万元)	3,791.00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1. 项目自评表填写内容不够准确，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补贴支出应为5055400元，但是自评表格内该项目支出为505.54元。 2. 项目提供材料存在问题，生物医药专项资金相关支付凭证内只有一张有效支付凭证，其它凭证均不清晰。 3. 项目材料与自评表存在不匹配的情况，根据项目单位申报，专家评审费用及交通补贴共计11700元，但是会计记账凭证内专家评审费用及交通补贴共计12900元，与申报金额不符。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但该项得分以初次提交材料为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8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2015-2020年部门审计报告，针对该项目存在的问题阐述了整改情况，但是依据《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区科技局作为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台账管理，未见相应的监管材料，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8		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原健康产业专项）项目年初预算38000000元，调减90000元，调整后预算为37910000元，实际支出34545439元，预算支出率91.1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2	——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项目单位只设置一个效益指标，无法较好体现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设置社会效益上，项目单位只考虑了补贴企业申报补贴达成的条件，没有充分考虑本项目作为事后补贴项目对相关补贴项目的进一步推动作用。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		项目单位没有针对本项目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无法对补贴后产生的持续影响进行合理评估。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4.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原健康产业专项）项目年初预算38000000元，调减90000元，调整后预算为37910000元，实际支出34545439元，预算支出率91.12%。项目支出全部用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本项目资金监管有待加强、项目效益指标设置未能较好体现项目实施效果、项目自评工作有待改进，项目整体评价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仅提供了每个申报项目的专家意见，但未提供项目具体评审标准、每个项目评审得分表，项目评审过程规范性仍存疑。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阐述生物医药专项的评审标准是《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开管〔2021〕24号）相关条款和生物医药专项申报指南，且由专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得出评审结论，出具评审意见。 二、资金管理 1. 项目单位仅提供了会计记账凭证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未提供各项支出审批、验收等相关附件，资金支出规范性、合理性仍存疑。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各项支出审批表、记账凭证等材料，资金支出规范。 2. 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记账凭证与项目使用资金不符，根据项目单位申报，专家评审费用及交通补贴共计11700元，但是会计记账凭证内专家评审费用及交通补贴共计12900元，与申报金额不符。此外，专家评审费及交通补贴支出标准合理性存疑，若以11700元为计算基数，人均专家评审费用及交通补贴为2340元，但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5名专家按照8小时计算，评审费应为1000元/人、在途补助标准为200元/人，交通补助费用实报实销，人均专家评审费及交通补贴超过2000元可能性不大。初审后，项目单位阐述会计记账凭证中的两笔8月13日的600元和12月9日的600元为接待专家的餐费，不列支在本预算项目生物医药专项资金中，并重新提供了生物医药专项资金明细账。同时，项目单位补充了专家评审及交通费用共计11700元未超出该标准的相关佐证材料。 3. 依据《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企业应将收到的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区经科局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台账管理，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应补助企业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材料，资金监管有效性、到位性存疑。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2015-2020年部门审计报告，针对该项目存在的问题阐述了整改情况，但是依据《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区科技局作为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台账管理，未见相应的监管材料。 三、绩效表现 项目设置了一定的量化指标对工作进行考核，指标内容与项目相关性较高，但在效益指标设置上仍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问题。 1. 项目整体金额较大，但是项目单位只设置一个效益指标，无法较好体现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设置社会效益上，项目单位只考虑了补贴企业申报补贴达成的条件，没有充分考虑本项目作为事后补贴项目对相关补贴项目的进一步推动作用。 2. 项目单位没有针对本项目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无法对补贴后产生的持续影响进行合理评估。 四、自评工作质量 1. 项目自评表填写内容不够准确，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补贴支出应为5055400元，但是自评表格内该项目支出为505.54元。 2. 项目提供材料存在问题，生物医药专项资金相关支付凭证内只有一张有效支付凭证，其它凭证均不清晰。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支付凭证。 3. 项目材料与自评表存在不匹配的情况，根据项目单位申报，专家评审费用及交通补贴共计11700元，但是会计记账凭证内专家评审费用及交通补贴共计12900元，与申报金额不符。初审后，项目单位阐述会计记账凭证中的两笔8月13日的600元和12月9日的600元为接待专家的餐费，不列支在本预算项目生物医药专项资金中，并重新提供了生物医药专项资金明细账。同时，项目单位补充了专家评审及交通费用共计11700元未超出该标准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预算安排 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原健康产业专项）项目年初预算38000000元，调减90000元，调整后预算为37910000元，实际支出34545439元，预算支出率91.12%，仍有一定改善空间。此外，年初预算支出内容不够完整，例如依据补充的《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单位申报年初预算时未编制专家评审费用及交通补贴，但实际支出专家评审费用及交通补贴11700元。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依据《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各补助企业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台账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提升资金监管有效性、到位性。 二、绩效表现 在财政资金绩效考核中，绩效指标的指标名称、指标值、评分标准等都是影响指标考核有效性的重要因素。 1. 建议项目单位设置效益指标时，充分考虑对补贴实施标准以外的指标进行考核。建议项目单位充分考虑事后补贴对相关受补贴企业、产业产生的进一步推动作用。 2. 建议项目单位设置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相关的指标，对项目实施后带来的长远、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估。 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开展相关培训，提升财政绩效管理能力。 1. 项目单位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应及时核查自评表、自评核查表中各项数据的准确性，避免由于单位错误而数字填报错误的情况，同时也要保证项目自评表填报内容与佐证材料对应。 2. 项目单位提供佐证材料要做到清晰、准确，从而有利于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并且能够准确佐证项目实施内容、资金管理情况等。 四、预算安排 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将预算中报明细与实际支出明细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挖掘资金支出率未到100%的原因；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在年初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建议项目单位根据本区相关产业情况科学预估补贴项目数量，提高预算金额编制的科学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审组：徐亚荣、刘娟、袁冬冬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42000210000000143031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40.00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项目单位提交了自评表和核查表，总体上项目单位均按照规范填写，但是缺发票作为会计凭证的附件、资金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预算申报表和项目管理办法等。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未见项目相应的项目过程监督等必需的控制措施，项目过程管理不足。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材料，该经费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和区党工委议事规程完成资金拨付，符合已有管理制度。考虑到疫情防控的特殊性，该项目项目可遵循项目单位现有明确的管理制度。但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使用支付凭证，但是项目单位没有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例如缺失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各总公司资金补贴分配原则等。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单位内部控制相关材料，考虑到疫情防控的特殊性，该项目资金管理管理办法可参照现有明确的管理制度，但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做好资金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各资金补贴分配原则。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使用支付凭证，但是项目单位没有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例如缺失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各总公司资金补贴分配原则等。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单位内部控制相关材料，考虑到疫情防控的特殊性，该项目资金管理管理办法可参照现有明确的管理制度，但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做好资金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各资金补贴分配原则。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7	——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

	(2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满意度调查执行不到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受惠对象为群众,其满意度的调查对象仅为总公司,且调查数量较少,结果不具备代表性。 初审后,项目单位认为各总公司作为经费直接使用方,应为满意度调查最直接的对象。但作为效益指标,作为疫情防控工作受惠对象的群众仍因成为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之一。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合计	—	—	100	—————		8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为14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40万元，支付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理。项目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有序开展，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完成防疫物资采购目标。项目最终产出情况较好，产出指标基本完成。项目的开展使得疫情防控得到有效保障，且受惠群体满意度100%，项目实施具有一定成效。但是存在四点不足：一是评价工作资料材料提交不足，如缺乏资金审查报告、缺乏项目过程监控制度等；二是项目执行及监管不足；三是资金支出过程监管不足；四是满意度调查回收样本较少，不具备代表性。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为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缓解总公司工作经费的压力，项目单位申请拨付防疫经费以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但是存在下面几点问题：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足，例如目前项目单位已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但缺乏针对特定防疫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制度；二是未见项目相应的项目过程监督等必需的控制措施，项目过程管理不足。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材料，该经费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和区党工委议事规程完成资金拨付，符合已有管理制度。考虑到疫情防控的特殊性，该项目项目可遵循项目单位现有明确的管理制度。但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将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14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40万元，支付率为100%。本项目为追加预算，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中山市火炬区的疫情防控工作，缓解各相关区属总公司工作经费的压力，合计支出140万元。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使用支付凭证，但是项目单位没有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例如缺失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各总公司资金补贴分配原则等。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单位内部控制相关材料，考虑到疫情防控的特殊性，该项目资金管理管理办法可参照现有明确的管理制度，但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做好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各资金补贴分配原则。 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以拨付经费总额与拨付区属总公司数量为数量指标，防疫经费拨付准确率为质量指标，经费拨付及时率为时效指标，各项产出指标均为100%完成。但是满意度调查执行不到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受惠对象为群众，其满意度的调查对象为仅为总公司，且调查数量较少，结果不具备代表性。 初审后，项目单位认为各总公司作为经费直接使用方，应为满意度调查最直接的对象。但作为效益指标，作为疫情防控工作受惠对象的群众仍因成为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之一。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提交了自评表和核查表，总体上项目单位均按照规范填写，但是缺发票作为会计凭证的附件、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预算申报表和项目管理办法等。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将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 2.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完善项目资金补贴原则和标准。 3. 建议单位规范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方式。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徐亚荣、刘小勇、袁冬冬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0 107570	项目名称	展览会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650.00	加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5	5	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表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自评表中内容不完整且未加盖公章，该项目中已支出的300万元经费应有部分绩效产出，但单位自评表中所有绩效产出均为“未能完成”；二是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绩效表现的佐证材料不齐全，具体来说，项目管理部分还缺乏预算申报表、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协议或管理办法、项目验收标准相关材料、300万已支出经费的合理性佐证材料、市政府领导批示件（综四呈〔2021〕349号）；资金管理部分还缺乏资金支出明细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绩效表现部分缺乏对已支出经费的产出效益说明和佐证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加盖公章的自评表并对其中心绩效考核均为“未能完成”做出了补充说明，同时，项目单位还补充提供了预算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市政府领导批示件（综四呈〔2021〕349号）、展览会经费明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的审计报告等材料，但该项得分以初次提交的材料为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	虽然火炬区是以赞助支持的形式划拨款项到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具体执行单位为基金会，区科技局作为资金主管部门，应对资金实际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以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虽然火炬区是以赞助支持的形式划拨款项到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具体执行单位为基金会，区科技局作为资金主管部门，应对资金实际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以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合同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6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	项目计划举办的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颁奖大会、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等活动由于疫情原因暂缓，最终导致该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成果较少。初审后，项目单位对绩效指标的设定原则和绩效产出较少的原因进一步做出了解释说明，并补充了该活动的意义和往年取得的成效，项目具备较强的现实价值。但今年该项目活动由于疫情原因暂缓，实际产出和效益成果较少亦是客观情况。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		项目计划举办的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颁奖大会、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等活动由于疫情原因暂缓，最终导致该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成果较少。初审后，项目单位对绩效指标的设定原则和绩效产出较少的原因进一步做出了解释说明，并补充了该活动的意义和往年取得的成效，项目具备较强的现实价值。但今年该项目活动由于疫情原因暂缓，实际产出和效益成果较少亦是客观情况。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44	项目支出的300万经费用于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吴阶平医药创新奖获奖者的奖金支付，以及相关组织、推荐、评审和颁奖活动，应有部分效益产出，但项目单位并未提供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同时，项目计划举办的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颁奖大会、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等活动由于疫情原因暂缓，最终导致该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成果较少。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		项目支出的300万经费用于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吴阶平医药创新奖获奖者的奖金支付，以及相关组织、推荐、评审和颁奖活动，应有部分效益产出，但项目单位并未提供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同时，项目计划举办的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颁奖大会、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等活动由于疫情原因暂缓，最终导致该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成果较少。初审后，项目单位对绩效指标的设定原则和绩效产出较少的原因进一步做出了解释说明，并补充了该活动的意义和往年取得的成效，项目具备较强的现实价值。但今年该项目活动由于疫情原因暂缓，实际产出和效益成果较少亦是客观情况。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	项目支出的300万经费用于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吴阶平医药创新奖获奖者的奖金支付，以及相关组织、推荐、评审和颁奖活动，应有部分效益产出，但项目单位并未提供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加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7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展览会经费年初预算共65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预算支出率为46.15%。项目支出用于三部分，一是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吴阶平医药创新奖获奖者的奖金支付，二是组织、推荐和评审的相关费用，三是颁奖活动的费用。但在费用决算表中，实际支出为265.6377万元，少于300万，多出的资金如何处理未作出合理说明，且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应的组织、推荐和评审材料及最终的评选结果，评选过程和结果是否合理、合规尚不明确，资金支出规范性一般。项目计划举办的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颁奖典礼大会、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等活动由于疫情原因暂缓，项目单位于2021年11月15日提交中开督〔2021〕119号文件向市政府申请将第十六届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及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颁奖典礼大会延期并与下一届一会合办，但未见市政府领导批示件，目前该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成果较少。整体来看，项目单位前期对佐证材料提供不全，且项目绩效指标达成率较低，改进空间较大，因此项目整体评价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该项目获中山大学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预算批复后，项目单位按照相关程序执行本项目，与执行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在项目管理上主要存在四方面问题。一是未提供项目管理相关协议和制度材料，项目单位与执行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提及“关于投资基金设立的顶层设计、基金规模与来源、日常管理等有关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呈报中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实施”，但项目单位并未提供该协议或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上是否合法、合规尚不明确。二是协议内容不够完整，项目单位与执行单位签订的协议中缺乏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和违约条款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在保障项目的有效执行和成果质量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三是缺乏对300万已支出经费的合理性说明材料，支出的300万经费用于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吴阶平医药创新奖获奖者的奖金支付，以及组织、推荐、评审和颁奖活动的相关费用，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组织、推荐、评审和颁奖活动相关的流程文件和结果文件，组织、推荐和评审的流程是否合理、合规尚不明确，评审结果是否公正、公开尚不明确。四是缺乏市政府领导批示文件，项目计划举办的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颁奖典礼大会、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等活动由于疫情原因暂缓，拟与下一年活动一起举办并已向市政府申请，但未见市政府领导批示件（综四呈〔2021〕349号）。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市政府领导批示件（综四呈〔2021〕349号）、项目管理制度和已支出经费的相关说明，但对于以上提及的第二点问题，即缺乏对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和违约条款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中仅说明了吴阶平医学基金会的重要性，未体现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控制措施。虽然项目单位是以赞助支持的形式划拨款项到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具体执行单位为基金会，区科技局作为资金主管部门，应对资金实际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监管，以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资金管理 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支出的凭证完整，但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不足，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第一，项目支出了300万经费，但对应的费用决算表中的实际支出为265.6377万元，剩余的资金如何处理未作出合理说明，同时，项目单位未提供资金支出明细表，相应的奖金等费用是否按计划及时支付尚不明确。第二，项目单位未提供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资金管理是否合法合规尚不明确。第三，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颁奖典礼大会、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均未能如期举办，说明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工作计划不够充分，缺乏对疫情等重要风险因素的识别和管控，最终导致对应费用未能如期支出，影响了项目整体的支出进度。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展览会经费明细、资金专项审计、资金管理办法等材料，并对支出的300万经费剩余部分用途进行了解释说明。 三、绩效表现 项目支出的300万经费用于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吴阶平医药创新奖获奖者的奖金支付，以及相关组织、推荐、评审和颁奖活动，应有部分效益产出，但项目单位并未提供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同时，项目计划举办的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颁奖典礼大会、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等活动由于疫情原因暂缓，最终导致该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成果较少。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其绩效表现进行了反馈说明，纳入项目单位绩效考核的2021年吴阶平医学奖颁奖典礼大会和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由于疫情原因拟与2022年的相关活动一起举办，故未有对应绩效产出。此外，按照区管委会与吴阶平基金会签订的《合作协议》，火炬区以赞助支持的形式划拨款项到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具体执行单位为基金会，虽然资金为赞助款，但也应有相应的产出与效益，以保证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四、项目自评 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表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自评表中内容不完整且未加盖公章，该项目中已支出的300万元经费应有部分绩效产出，但单位自评表中所有绩效产出均为“未能完成”；二是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绩效表现的佐证材料不齐全，具体来说，项目管理部分还缺乏预算申报表、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协议或管理办法、项目验收标准相关材料、300万已支出经费的合理性佐证材料、市政府领导批示件（综四呈〔2021〕349号）；资金管理部分还缺乏资金支出明细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绩效表现部分缺乏对已支出经费的产出效益说明和佐证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加盖公章的自评表并对其中绩效考核均为“未能完成”做出了补充说明，同时，项目单位还补充提供了预算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市政府领导批示件（综四呈〔2021〕349号）、展览会经费明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等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在项目管理上，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监督，对项目开展定期检查，积极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展月报、投资情况、验收材料、管理制度等进行存档，形成项目监管档案材料。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应强化合同签订规范性，提高对合同风险防范的认识，特别是合同中有关权责、违约等条款的约定应清晰明确，以规避法律风险。 二、在绩效表现上，建议项目单位需要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管理，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实效益与绩效目标的偏差，提前预算执行效力。同时，建议项目单位与执行单位严格要求项目进度，明确项目延期的后果。对于由于客观原因延期的项目，项目单位需要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并明确延期相关手续和流程，对疫情等在现阶段会对项目进度产生较大影响的客观因素，应提前做好风险管控和风险预案，在风险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整项目的实施策略，保障项目的最终成果。 三、在项目自评上，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加强自评工作的应用，完善自评表的填写，按格式整理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原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徐亚荣、刘小勇、胡兵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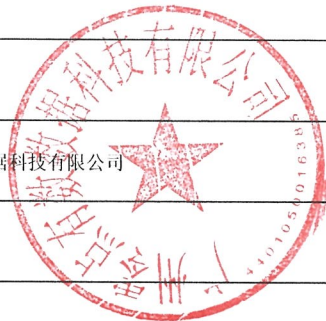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 133174	项目名称	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专项资 金	预算金额 (万元)	1850.00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佐证材料,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佐证材料提供不完整,缺少设备采购合同、科研设备采购发票、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等关键材料。二是部分效益指标设置的佐证力度不足,如将人才引进作为质量指标,但未论证科研设备购置如何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引进的人才是否有资质使用与管理购置设备未做说明,项目自评工作质量仍有待提升。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但该项得分以初次材料情况为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9.83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初审后,针对设备采购实施计划,项目单位提供香山实验室设备采购进度说明,采购流程、周期、部分设备进出口产品论证等工作相对明确,但设备采购实施计划不合理,计划采购的20个设备中仅有3个计划在2021年内采购,总体采购进度和预算编制的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差距。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83		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专项资金2021年获批预算1850万元,退回资金1588.20万元,支出261.80万元,实际支出率为14.15%,支出率较低。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	52	项目单位已根据初审意见对绩效指标进一步优化,将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新增设备数3套”与专项资金应完成20套设备采购相差较远。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项目单位补充时效指标设置为“香山实验室评审并立项”,需要明确的是,该专项经费是用于购置科研设备,时效指标应与科研设备购置进度相关。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第 1 页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满意度测评科学性有待商榷,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测评表格,部分指标与科研设备采购关联性弱,如“问询答复及时性”、“采购人员工作态度、服务意识”与设备采购没有直接关联,且项目单位对此未进一步说明,工作人员态度测评问卷采用的量表设置不符合量表的规范,无法有效测量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对于项目单位针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测评,但测评问卷设置选项并未填写完整,其有效性仍待进一步商榷,已酌情提升评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77.8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专项资金2021年获批预算1850万元，退回资金1588.20万元，支出261.80万元，实际支出率为14.15%，支出率较低。但项目立项论证充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于资金的申请与审批流程规范，使用目的明确，项目整体合规性良好。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对于资金支出过程管理缺乏控制，实际设备采购计划不合理导致资金结余沉淀，导致使用率较低，项目总体评价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请示流程完整规范，其建设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科研设备采购具有可行性。项目单位依据采购管理制度制订采购设备计划，进行公开招标，有效保证采购流程合规。但是存在以下问题有待优化：一是设备采购实施计划不合理，缺乏详细的安排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首先无法判断各项科研设备购入是否符合需求，其次计划采购的20个设备中仅有3个计划在2021年内采购，总体采购进度和预算编制的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对科研设备采购过程合规性有待商榷，项目单位未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验收文件等管理材料，对于设备具体采购情况及后续质保无法进行合理评估。三是项目单位未敦促研究院设立专门的设备管理规范，对于购入的科研设备使用对象、使用资质、使用情况不明，难以确定科研设备购入所支持的科研需求或建设需求。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项目管理工作做进一步说明并按要求补充佐证材料，但设备采购实施计划不合理，计划采购的20个设备中仅有3个计划在2021年内采购，总体采购进度和预算编制的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差距。 二、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编制，对资金用途、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要求，做到专项专用。但存在以下两处问题：一是项目财务工作佐证材料不完整，仅提交了记账凭证、支付凭证以及申请支付相关程序的凭证材料，未见提交作为支付凭证的发票、缺少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有存在财务风险的可能性。二是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对于大额未使用的资金未进行及时的预算调减，导致资金支出率低。三是资产管理意识不强，对于购置的科研设备未进行及时的固定资产入库，不利于后续对于设备的监管。 初审后，项目单位已补充说明支付凭证情况、资金审计情况。同时，按照要求补充设备发票、科研设备入库明细等相关佐证材料，设备购置资金按用途支出，能够及时进行资产入库，设备监管工作开展科学。综上，项目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上遵循合规合理性。但该专项资金立项时间晚，未根据设备采购计划及时调减资金，因此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仍需按照实际的资金支出进度计算。 三、项目效益 项目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如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有相关佐证材料作为支撑。不足之处有三点：一是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1850万元为购置科研设备经费，因此产出数量指标应为“购置科研设备数量”或与之相关的指标，设置为“完成一个科研实验室建设”有失妥当且相对模糊。二是项目单位未设置时效指标，导致设备采购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影响财政资金及时有效利用；三是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项目具备一定的延续性，该项指标缺失不利于科研设备购置和实验室建设溢出效益的衡量。四是满意度测评科学性有待商榷，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测评表格，部分指标与科研设备采购关联性弱，如“问询答复及时性”、“采购人员工作态度、服务意识”与设备采购没有直接关联，且项目单位对此未进一步说明，工作人员态度测评问卷采用的量表设置不符合量表的规范，无法有效测量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项目单位已根据初审意见对绩效指标进一步优化，将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新增设备数3套”与专项资金应完成20套设备采购相差较远；项目单位补充时效指标设置为“香山实验室评审并立项”，需要明确的是，该专项经费是用于购置科研设备，时效指标应与科研设备购置进度相关；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科研设备长期使用5年”基本合理，但建议完成后续剩余设备购置时按照设备使用效率、折旧年限分类或分级细化该指标。四是对于项目单位针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测评，但测评问卷设置选项并未填写完整，其有效性仍待进一步商榷，已酌情提升评分。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佐证材料，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佐证材料提供不完整，缺少设备采购合同、科研设备采购发票、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等关键材料。二是部分效益指标设置的佐证力度不足，如将人才引进作为质量指标，但未论证科研设备购置如何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引进的人才是否有资质使用与管理购置设备未做说明，项目自评工作质量仍有待提升。 初审后，项目单位及时根据初审意见补充提供对应的情况说明与相关佐证材料，自评工作质量有所提升，但对绩效指标的完善优化还需进一步斟酌。 五、预算编制 项目单位的专项资金申请额度为1850万元，主要用于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香山5G/6G实验室科研设备购置，计划购置20个科研设备，资金使用目的明确合理，但设备采购计划中仅有3个设备在年度内购置，资金安排过于前置和集中，预算编制缺乏合理性。同时，对于大额未支出的资金未进行及时调减，导致预算年度内的支出进度过低。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建议项目单位优化项目开展的计划性，合理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一是敦促研究院对于科研设备购置的招标计划，加快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进度，可适当提前启动下一年度或季度的采购计划，提高项目实施时效性。二是补充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进一步佐证采购过程合规性。三是制定专门的设备操作准则，严格规范地指导工作人员设备仪器使用、维护，并定期进行专业化培训，避免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设备损坏。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合理管控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效益。一是及时合理实施采购与资金拨付，确保资金支出的及时性。二是强化合同管理规范和会计核算规范，高度重视合同在资金支付中的依据作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方式、支付条件等。三是资产管理人需熟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及财务等部门协同管理实物资产，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入账的及时性和安全性。 三、项目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一是补充必要的产出时效指标，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升项目产出时效性。二是优化产出数量指标，如“新增设备数”等，合理量化相应的产出数量，避免产出效益模糊。三是补充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如“科研设备服务期限”等，进一步明确项目开展的持续成效。四是提升满意度测评的规范性、有效性，完善满意度指标设置，有效收集服务对象的评价和建议。 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对评价材料进一步梳理和补充，一是补齐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如实验室建设方案、设备采购合同、作为会计凭证的发票、缺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等，优化自评工作。二是加强项目产出的指标情况佐证力度，进一步论证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五、预算调整 建议项目单位合理规划预算，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实施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研究院对于科研设备采购限制因素，如疫情对于进口设备购置周期、设备类型的影响等，避免实际资金安排过于前置，与预算差距过大的问题。二是对于难以支出的资金，及时进行预算调减，动态据实调配预算。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审组：徐亚荣、文宏、邹恩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 106988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扶持经费（企业补 助）	预算金额 (万元)	182.53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6	6	项目单位及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是佐证材料不够齐全。 项目单位提供了相关情况的说明，但自评材料完整性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93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资金支出率不高，针对资金支出变化未能进行及时的预算调减。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93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182.5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67.53万元，支出率为91.78%。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8	——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缺少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无法将项目实现的绩效情况与初期设定目标进行比较，无从考量项目产出和效益效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1. 缺少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无法将项目实现的绩效情况与初期设定目标进行比较，无从考量项目产出和效益效达标情况。 2. 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无法全面衡量扶持资金发放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1.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发明专利量”目标值为“较上年度有所增长”，有所增长界定不够清晰，难以评估绩效完成情况。 2. 发明专利申请量和PCT申请量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或下滑更换了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未说明调查的时间、抽样的方式、抽样样本的选择原则等，且评价量表未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满意度调查规范性有待提升。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_____		83.9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182.5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67.53万元，支出率为91.78%。项目资金全部用于2020年获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奖以及2020年获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和第二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做到了资金专项专用。总体而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和支出进度比较理想，且资金分配明细清晰。但存在几点问题：一是缺乏项目实施过程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必要佐证材料，二是未进行及时预算调减，资金支出率低，三是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商榷，项目产出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有进一步优化空间。综上，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中”。初审后，项目单位进一步补充自评材料，厘清资金支出的有效性及社会效益，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对于扶持资金发放采取良好内控，扶持企业推荐、资金发放审批、劳资诚信核查工作流程大致规范合理，并对扶持资金受惠企业的失信行为设置了追回制度，保证扶持资金发放有效性。但因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管理相关业务制度、内控制度相关文件或佐证材料，故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建设和工作依据不明，不利于对扶持资金发放过程的合规性检查以及项目质量监管。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相应的企业申请资料、内控制度等文件，佐证资金申报、审批和发放过程，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完备。 二、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根据《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市监〔2019〕175号）制定专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标准、申报和审批流程，资金发放工作流程规范。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企业收据日期缺失、未统一提交开户许可证明的文件规范性问题。二是资金支出率不高，针对资金支出变化未能进行及时的预算调减。三是缺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有存在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初审后，项目单位已补充企业收据并开户许可证明做进一步说明，进一步佐证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同时补充资金审计报告，进一步说明对于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监督管理机制健全，但资金支出率不高，针对资金支出变化未能进行及时的预算调减。 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对于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现实因素，体现良好的项目绩效管理。但是项目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缺少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无法将项目实现的绩效情况与初期设定目标进行比较，无从考量项目产出和效益效达标情况。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无法全面衡量扶持资金发放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同时，预算执行率反映的是资金的使用进度，设置为成本指标有失妥当。三是未开展受益企业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政策实施过程和效果无法进行评估。 初审后，项目单位及时补充预算绩效申报表，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大部分设定明确合理；同时，项目单位补充满意度测评调查原始问卷，并对满意度测评进行一定的汇总与分析，有效佐证项目开展的社会效果，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有效发明专利量”目标值为“较上年度有所增长”，有所增长界定不够清晰，难以评估绩效完成情况；二是发明专利申请量和PCT申请量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或下滑更换了指标；三是未说明调查的时间、抽样方式、抽样样本的选择原则等，且评价量表未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满意度调查规范性有待提升。 四、绩效自评 项目单位及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是佐证材料不够齐全。 项目单位提供了相关情况的说明，但自评材料完整性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针对必要的资金支出调整及时做好预算调整或预算调减工作，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 二、绩效提升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如质量指标可增加“资金资助对象发送准确率”、成本指标可设置为“预算成本节约率”。二是明确、细化绩效目标值。三是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应在报告中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满意度分值计算方式等信息。同时，建议各评分量表采用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 三、绩效自评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双人核查机制，确保自评材料完整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徐亚荣、刘娟、梁永福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 121810	项目名称	中德专项扶持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5,203.96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	4	项目单位基本完成了本项目的自评工作，自评表填写完整、规范，项目申报审批、合同、支付凭证等材料齐全，但评审材料、财务内控材料佐证力度不足。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单位审计报告和2021年资金拨付台账记录表，但是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健康基地总公司应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并报备火炬区科技局，火炬区科技局则组织专项资金使用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台账未涉及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监管材料不够完整。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5203.96万元，实际支出4698.42万元，支出率达到90.29%。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2	——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中德专项资金到位率”非时效指标，是为财务通用指标。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结合补助工作设置相应产出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对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成效的说明，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中山市申请药品进口口岸，实质性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但是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具体社会效益尚未充分体现。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5203.96万元，实际支出4698.42万元，支出率达到90.29%。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广东君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CDMO平台建设支付，以加快中德（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建设，推动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的发展。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预算决算、资金管理和审批程序符合规范，但项目自评材料规范性和完整性不足，对财务资金监管可进一步完善。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按照《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德（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实验室建设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等文件，支出中德（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加快中德（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建设，推动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的发展。项目审批程序规范，合同签订、监理工作、费用结算等工作开展较规范，资料存档较齐全。但项目评审制度管理方面有待完善：一是《2021年度中德（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立项建议比较简单，缺少详细的评分依据，课题立项筛选不严谨。二是资金扶持申报材料中未见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评审组对项目的监管、验收情况不明确，且材料未告知平台建设明确的监管制度和分工，资金补助申报材料不完整。专家评审规则、评审程序、评审决议仍需进一步完善。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有关评审程序的说明及相关材料，对评审依据、评审方式作出了阐释，并补充了有关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说明，即二期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因此未涉及验收。 二、资金管理 中德专项扶持资金项目2021年获批预算5203.964万元，实际支出4698.424万元，支出率达到90.29%。针对各项费用的支出，项目单位的费用审批和采购程序总体较规范，建设项目有呈批文件，费用支出获得会议批复，提供了项目申报材料说明扶持原因和依据，并根据申报内容、金额、制度要求进行审批，审批程序较规范。但是资金管理存在问题：一是佐证材料缺少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二是对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等没有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缺乏统一的汇总信息，不利于及时监控。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单位审计报告和2021年资金拨付台账记录表，但是依据资金管理方法，健康基地总公司应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并报备火炬区科技局，火炬区科技局则组织专项资金使用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台账未涉及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监管材料不够完整。 三、绩效表现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中德专项资金到位率”非时效指标，是为财务通用指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结合补助工作设置相应产出质量指标；三是“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标绩效完成情况计算依据不明。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对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成效的说明，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中山市申请药品进口口岸，实质性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但是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具体社会效益尚未充分体现。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基本完成了本项目的自评工作，自评表填写完整、规范，项目申报审批、合同、支付凭证等材料齐全，但评审材料、财务内控材料佐证力度不足。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建立项目单位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台账记录表，对扶持专项资金从立项申报、项目审批、资金拨付，到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工程完工验收、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考核评价等实行全方位管理。 2.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和数据收集工作。具体而言，一是进一步区分产出指标内涵，设置合理的产出指标；二是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后续增设“资金发放准确率”质量指标；三是结合项目各阶段建设内容，设置分年度社会效益指标。 3. 建议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是对整个项目实施结果总结性文件，是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面审核，项目单位要完整、准确填报相关资料，并对项目实施成果和绩效效果进行分析。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徐亚荣、刘娟、梁永福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2020 年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 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政策绩效 评价报告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目 录

一、政策描述	- 1 -
(一) 政策背景	- 1 -
(二) 政策内容	- 1 -
二、绩效评价描述	- 2 -
(一) 评价目的	- 2 -
(二) 评价对象	- 3 -
(三) 依据和原则	- 3 -
1. 评价依据。	- 3 -
2. 评价原则。	- 4 -
3. 评价思路。	- 4 -
三、政策执行情况	- 4 -
(一) 政策实施运作机制	- 4 -
(二) 政策操作指引	- 5 -
(三)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 5 -
四、政策实施绩效	- 6 -
(一) 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 6 -
(二) 银行优惠利率和政府贴息双管齐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7 -
(三) 建立融资风险共担机制，降低信贷风险 ...	- 7 -
五、绩效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8 -
(一) 评价情况	- 8 -

1. 评价指标。	- 8 -
2. 评价结论。	- 8 -
(二) 绩效分析	- 9 -
1. 政策制定分析。	- 9 -
2. 政策运行分析。	- 10 -
3. 政策绩效分析。	- 13 -
六、存在问题	- 14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 14 -
七、政策优化建议	- 14 -
(一)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	14
-	
(二)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适度调减项目金额-	15
-	
附件	- 17 -

一、政策描述

(一) 政策背景

为了进一步加强疫情之后稳企安商工作，强化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内企业的金融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企业平稳发展，根据《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7〕280号）、《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办〔2018〕54号）等文件精神，2020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制定并出台了《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火炬疫防指〔2020〕59号）（以下简称《方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 政策内容

抗疫信贷政策主要对三类企业进行扶持，一是为第一类企业提供增信贷款和贷款贴息；二是为第二类企业提供贴息支持；三是引导银行为第三类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并给予贴息支持。具体情况如下表1-1。

该政策有效期为1年，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部分延期》（火炬党政办会函〔2021〕111号），由于2021年疫情防控形势持续，为继续加强企业扶持力度，经党工委讨论决定对第一类企业入库、贷款、续贷的扶持政策延期一年（即该部分政策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31 日)。政策延期期间产生的新增贷款和续贷将不享受抗疫信贷贴息。

表 1-1 抗疫信贷政策扶持对象情况表

序号	企业类别	基本条件
1	第一类企业	1. 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注册时间 2 年（含）以上的企业； 2. 产值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和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服务业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和境内外已直接上市或间接上市的企业主体）； 3. 企业的成长性须满足相关条件。
2	第二类企业	获得市科技信贷、助保贷贴息的企业。
3	第三类企业	获得纳入合作范围的信贷业务的企业。

二、绩效评价描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政策的制定、运行及产出效果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其绩效，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并对政策的改进方向提出相关建议。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的原因，促进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与科技信息局树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资金使用理念，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配置效率，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优化资源配置。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与科技信息局，纳入此次绩效评价范围的是 2020 年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政策（部分延期至 2021 年底）。政策涉及经费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设立创业信贷风险补偿金池（首期 10,000 万元，其中专业资本特色载体专项资金安排 3,000 万元，火炬开发区出资 7,000 万元）；二是每年从区财政资金中安排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对从本方案中获得贷款的企业进行贴息。其中 2020 年实际到位风险补偿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

（三）依据和原则

1. 评价依据。

（1）《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

（2）《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2020〕34 号）；

（3）《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企安商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府〔2020〕12 号）；

（4）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5）其他相关材料。

2.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政策实施的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3. 评价思路。

在评价内容上，涵盖政策制定、政策执行实施、政策执行产出效果及价值等方面。其中，政策的效果是评价的核心，而其决策过程和执行是取得预期效果的重要保障。这三个方面又可进一步细分为：政策制定（修订）的必要性、政策体系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以及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政策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及监督、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成本——收益、利益相关者群体满意度等。

评价思路如下：首先评价政策目标与政策执行资源的匹配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政策执行过程的合规合理情况，进而评价政策效果的具体实现程度，最后分析政策制定、执行过程及执行后存在的经验及不足，考察对后续类似政策的持续性影响及参照价值。

三、政策执行情况

（一）政策实施运作机制

根据《火炬区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

会函〔2020〕38号)以及《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战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附件:操作指引),经区管委会同意,将工业开发公司作为抗疫贷风险补偿金的受托管理机构。

为了加强“抗疫贷项目”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操作指引的要求,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从服务、相关费用、资金增值三方面综合考虑,拟定中国银行张家边支行、光大银行开发区支行、业兴银行开发区支行三个银行作为抗疫贷风险补偿金的托管银行(母账户),最终经区经科局确定以光大银行开发区支行作为母账户。

(二) 政策操作指引

中山火炬开发区于2020年印发了《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战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附件: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操作指引),对扶持对象与方式、风险补偿金的管理、抗疫贷业务、贴息以及贷款风险处置及补偿程序等进行了细致的解释说明及细化规定。

(三)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分配依据《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战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和《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增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确定,纳入抗疫名录库企业第一类和第三类给予实际支付利息最高50%贴息,第二类企业(获市级科技信贷和助保贷贴息企业)按照市级补助

1: 0.6 配套贴息。

政策实施期间共计 16 家支行成为抗疫贷合作银行，229 家企业申请进入抗疫贷企业名录库，通过抗疫贷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210,000 万元。其中第一类企业 55 家入库，19 家获得 24,200 万元贷款；第二类企业 60 家入库，60 家企业获得贴息贷款金额 49,000 万元；第三类企业 114 家入库，114 家企业获得 183,600 万元贷款。合计为企业提供贷款贴息 3,132.60 万元，其中第一类企业获得贴息 197.40 万元，第二类企业获得贴息 604 万元，第三类企业获得贴息 2,331.2 万元，详情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抗疫信贷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企业类型	入库企业数 (家)	贷款企业数 (家)	贷款金额	贴息金额
第一类企业	55.00	19.00	2.42	197.40
第二类企业	60.00	60.00	4.90 (贴息 贷款金额)	604.00
第三类企业	114.00	114.00	18.36	2331.2
合计	229.00	193.00	25.63	3132.60

四、政策实施绩效

(一) 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抗疫贷风险补偿金为企业增信贷款，通过发挥风险补偿金杠杆效应，以风险共担的方式帮助企业提高信贷规模，

增强放贷信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单家企业最高可贷款 3,000 万元，并可采用信用、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免固定资产抵押方式获得贷款。其中，2020 年一类企业中有 16 家企业通过信用担保获得贷款合计 15,300 万元，2021 年续贷有 5 家企业均通过信用担保获得贷款合计 5,000 万元，占一类企业贷款总金额的 84%，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门槛，缓解疫情期间企业资金急缺问题。

（二）银行优惠利率和政府贴息双管齐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引导银行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并给予最高 50%，不超 200 万元贷款贴息。153 家企业申请合计 3,132.60 万元贷款贴息，通过银行提供优惠利率和政府发放贴息，双管齐下使得企业融资成本大幅降低。

（三）建立融资风险共担机制，降低信贷风险

通过政银合作建立融资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降低银行的放贷风险，解决银行不能贷、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破解从关注抵押物到关注企业实际经营管理和产业发展局面，同时通过简化抗议信贷审批流程，提高授信金额。抗疫贷政策中信用担保贷款银行分摊 20%风险，风险补偿金分摊 80%风险，鼓励合作银行敢于且愿意为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融资支持，减少对抵押物的依赖，提高企业贷款的可获得性，支持企业平稳发展。

五、绩效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情况

1. 评价指标。

结合本政策制定、运行情况，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主要围绕政策制定、政策运行、政策绩效三方面，其权重分别为：政策制定 20%、政策运行 30%、政策绩效 50%，绩效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2. 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专家组对 2020 年度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部分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评审。整体看来，该政策制定前期调研论证较充分，政策制定程序合理规范；政策实施符合规范性要求，且对风险补偿金监管有效，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综合评定 2020 年度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政策的绩效得分为 85.26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5-1 评价情况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5.26	85.26%
一、政策制定情况	20.00	15.50	77.50%
二、政策运行情况	30.00	29.00	96.67%

三、政策绩效情况	50.00	40.76	81.52%
----------	-------	-------	--------

（二）绩效分析

1. 政策制定分析。

该指标主要包括调研论证充分性、政策目的的相符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50 分，得分率 77.50%。

（1）调研论证充分性

该项指标考核政策制定前期调研充分性以及政策论证的充分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政策最早从 2019 年初就开始研究制定，最终于 2 月 24 日正式出台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政策实施前期调研论证较充分，该指标不扣分。

（2）政策目的的相符性

该项指标考核政策实施目的是否与上级精神相符，是否与本地规划相符，是否与社会需求相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抗疫信贷政策是为了进一步加强疫情之后稳企安商工作，强化对火炬开发区内企业的金融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企业平稳发展，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企安商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府〔2020〕12号)等上级精神文件相符,且高度符合社会需求。该指标不扣分。

(3) 政策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政策绩效总目标及总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年度指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可量化,目标值及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是否能够全面反映政策实施目的,且支出内容相匹配,是否将政策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5.5分,得分率55.00%。

政策虽设置了绩效总目标:一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运用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与银行深入开展政银企合作,促进区内银行按照风险补偿金总额的10-20倍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二是安排10,000万元专项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绩效目标与资金支出方向相符,但未设置阶段性目标,且政策目标设置过于简单,未能完整体现政策意图,加之绩效目标描述较为笼统,难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值,该指标扣4.5分。

2. 政策运行分析。

该指标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和政策管理2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96.67%。

(1) 财务管理情况

该指标考核政策预算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

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以及资金管理有效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在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上，根据单位提供的抗疫信贷费用报销单材料、记账凭证、授权支付凭证等，一是抗疫信贷项目“风险补偿金”10,000 万元已在 2020 年支付到位，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二是根据政策要求，贴息预算每年安排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付抗疫贷二类企业科技贷和助保贷贴息 604.63 万元；2022 年实际审核贴息支付 2,497.47 万。

综上所述，2020-2021 年抗疫贷贴息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在资金监管有效性上，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战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附件:操作指引)(火炬疫防指〔2020〕59 号)，《方案》编制内容涵盖了风险补偿金的管理部分，且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执行且设置专账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

该指标不扣分。

(2) 政策管理情况

该指标考核政策实施过程规范性、管理机构完备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检查监督有效性以及风险控制完善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4%。

在管理机构完备性上，区经科局做为政策牵头部门，

经区管委会同意，将工业开发公司作为抗疫贷风险补偿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其中工业开发总公司是区属工业总公司，一直管理省市区 3 级联合设立的 3 亿元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配备相应管理、监督、组织的能力。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完备性较好。

在管理制度健全性上，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附件：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操作指引），《方案》对扶持对象与方式、风险补偿金的管理、抗疫贷业务、贴息以及贷款风险处置及补偿程序等进行了细致的解释说明及细化规定，但未见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该指标扣 1 分。

在实施过程规范性上，根据单位提供的《中山火炬干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抗疫贷项目银行监管协议》，抗疫贷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等实施程序均符合相关规范。

在监管有效性上，根据单位提供的《中山火炬干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抗疫贷项目银行监管协议》，光大银行开发区支行受托对风险补偿资金的日常支付进行监管，并每六个月向委托方书面通报补偿金划拨情况。根据第二、三、四季度风险补偿金划拨情况、各季度实际贷款向目标等，光大银行切实对“风险补偿资金”的支付履

行监管职责，项目实施监管较有效。

在风险控制完善性上，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并与受托管理机构与风险补偿金托管银行光大银行签订了抗疫贷项目银行监管协议，资金划拨监控有效。

3. 政策绩效分析。

该指标主要包括政策产出和政策效益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0.76 分，得分率 81.52%。

（1）政策产出

该指标考核政策实施产生的实际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单位提供的政策绩效目标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甚好，一是完成获得贴息的企业数量达到 40 家，完成率为 132.50%；二是完成抗疫贷扶持专项资金贴息总额 3,102.10 万元，贴息率达 103.18%。

该指标不扣分。

（2）政策效益

该指标反映了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政策覆盖范围内企业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5.76 分，得分率 63.04%。

一是根据《抗疫信贷实施情况汇报》，2020 年抗疫贷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210,000 万元；2021 年实际完成第一类企业贷款续贷 0.39979 亿元，指标完成值为 39.98%，

该处扣 9 分。

二是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政策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企业共计 17 家，其中 15 家均表示满意，2 家表示较为满意，综合满意度¹为 97.65%，该处扣 0.24 分。

该指标合计扣 9.24 分。

六、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与科技信息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深入，部门内部缺乏有效的绩效管理统筹协调机制。主要体现在：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一方面是未设置阶段性目标，且政策目标设置过于简单，未能完整体现政策意图；另一方面是目标表述过于笼统，目标针对性较弱，未明确所需达到的目标值，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无法把控。二是未见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利于政策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七、政策优化建议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从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和操作流程上进一步完善，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制度。结合区经济发展与科技信息局自身实际，建立完善预算绩效

¹ 注：综合满意度为满意度加权平均得分，即满意系数为 1，较为满意系数为 0.8，一般系数为 0.6，较不满意系数为 0.3，非常不满意为 0。

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预算编制布置培训会、组建工作交流群、第三方中介一对一现场辅导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各业务经办人的培训，提升各业务经办人绩效意识。三是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区经济发展与科技信息局应结合部门职能、中长期履职目标、年度履职计划、年度预算、年底责任考核要求等，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使其与政策意图和职能相互紧密勾稽，形成有机整体，强化绩效目标体系的权威性、约束性，为后续绩效监控、评价及结果应用提供参考、抓手与标准，综合提高部门预算及业务管理水平。

（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适度调减项目金额

目前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政策已到期，从政策实施效果来看，项目降低了企业融资门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在抗击疫情时刻，出台这样的措施非常及时和必要，为企业“雪中送炭”，解企业燃眉之急。但根据 2021 年项目实施情况，实际申请抗疫增信贷款的企业为 193 家，约占抗疫贷入库企业的 84.28%；抗疫贷扶持专项资金贴息总额为 3,102.10 万元，与贴息上限差距较大。另外，自各地推出抗疫贷以来，关于抗疫专项贷款发给谁了的话题受到

广泛关注，财政资金也承受了较大压力。资金能否有效使用和投放精准也是财政担心的问题。如抗疫贷款变为不良，地方财政将承担相应本金损失，需要部分兜底贷款风险，随着疫情企业资金需求的动态变化，合理调配调整专项贷款资金将有效地防范利益博弈和道德风险，让抗疫信贷资金用到救急处。应发挥财政引导作用，介入风险控制，释放积极的信号，但财政负担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把风险降低到能承受范围内。综上所述，建议根据财政资金状况及现实需要适度调减项目金额，将项目预算调减至 8000 万元。如需延续相关政策，实际金额可通过事前绩效评审确定。

附件：2020 年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020年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政策制定	20	6	调研论证充分性	前期调研充分性(3分)	3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政策最早从2019年初就开始研究制定,最终于2月24日正式出台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政策实施前期调研论证较充分。该指标得3分。
				政策论证充分性(3分)	3	但根据单位提供的(区经科局)关于讨论《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的会议纪要以及火炬区党工委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工委会会议函[2020]38号),区经科局召开“三重一大”会议,会议相继对《方案》的具体事宜研究讨论,并同意设立该政策。该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政策目的相符性	4	反映政策实施目的是否与上级精神相符，是否与本地规划相符，是否与社会需求相符。	政策实施目的与上级精神、本地规划、社会需求完全相符的，得4分；否则视相符程度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该政策是为了进一步加强疫情之后稳企安商工作，强化对火炬开发区内企业的金融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企业平稳发展，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企安商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府〔2020〕12号）等上级精神文件相符，且高度符合社会需求。该指标得4分。
	政策目标合理性	10	反映政策绩效总目标及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可量化，目标设置及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	1. 绩效目标设置清晰不宽泛，绩效指标名称明确、指标解释清晰，得2分。 2.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高，且量化指标有明确计算公式，得2分。 3. 目标值与指标值应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者偏低的情形，得1分。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 ≤ 1.5 时，则指标预期值视为适中合理；当（指标完成值/预期	2.5	政策设置了绩效总目标：一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运用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与银行深入开展政银企合作，促进区内银行按照风险补偿金总额的10-20倍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二是安排10000万元专项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但未设置阶段性目标，且政策目标设置过于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期值) > 1.5, 则指标预期值设置属于明显过低。根据以上评分标准判定, 完全符合以上标准的得 5 分, 不符合以上标准的相应扣分。		单, 未能完整体现政策意图。该指标得 2.5 分。
		目标设置全面性 (5 分)	反映政策目标设置是否能够全面反映政策实施目的, 且支出内容相匹配, 是否将政策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绩效指标设置能较好反映政策实施目的, 得 2 分。 2. 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匹配, 得 2 分。 3. 绩效目标可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1 分。 根据以上评分标准判定, 完全符合以上标准的得 5 分, 不符合以上标准的相应扣分。	3	该政策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匹配, 主要用于《方案》中获得贷款的企业进行贴息, 但政策指标设置未能完整反映政策实施目的, 且绩效目标描述较为笼统, 难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值。该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政策运行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率 (3分)	反映财政资金支付到位率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得1分，每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3	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政策资金由风险补偿金和贴息两部分构成。根据资金到位相关佐证材料，一是风险补偿金1亿元已在2020年支付到位；二是根据政策要求，贴息预算每年安排最高不超过一亿元，其中2021年支付抗疫贷二类企业科技贷和助保贷贴息604.63万元；2022年实际审核贴息支付2497.47万。 综上所述，2020-2021年抗疫贷贴息资金到位率为100%。该指标得3分。
		预算执行率 (6分)	反映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主要指财政资金的使	预算执行率100%，得6分，每低5%扣1分，预算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6	
						抗疫信贷项目“风险补偿金”实际到位1亿元，实际支出一亿元；根据政策要求，贴息预算每年安排最高不超过一亿元，其中2021年支付抗疫贷二类企业科技贷和助保贷贴息604.63万元；2022年实际审核贴息支付2497.47万。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得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资金监管 有效性 (6分)	反映政策运行过程中是否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同时相应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设置专账核算，支出是否合规有效。	1. 设置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得1分； 2. 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齐全有效，得2分； 3. 无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得1分。 根据以上评分标准判定，完全符合以上标准的得4分，不符合以上标准的相应扣分。	6	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附件:操作指引)(火炬疫防指〔2020〕59号),《方案》编制内容涵盖了风险补偿金的管理部分,且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管理制度执行且设置了专账核算。该指标得6分。
	政策管理	15 管理机构 完备性 (2分)	反映该政策是否执行过程中,管理部门,管理机构是否配备、监督、组织工作人员,且各分工、职责,是否明确。	能够佐证材料证明管理机构有相应的工作人员,且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区经科局为政策牵头部门,经区管委会同意,将工业开发公司作为抗疫贷风险补偿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工业开发总公司是区属工业总公司,一直管理省市区3级联合设立的3亿元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配备相应管理、监督、组织的能力。该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如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监督检查制度等，且该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完整。	视政策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1	火炬开发区出台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附件：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操作指引），对扶持对象与方式、风险补偿金的管理、抗疫贷业务、贴息以及贷款风险处置及补偿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及细化规定，但未见预算绩效管理细则，不利于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该指标得1分。
		实施过程规范性 (4分)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的申请、审核、拨付、监督检查等实施程序。	政策实施按照管理制度实施程序执行，且实施过程规范、公平、公正，相应实施过程记录文件完整齐全得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4	根据单位提供的《中山火炬千技术产业开发项目银行监管协议》，抗疫贷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等实施程序均符合相关规范。该指标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监管有效性 (4分)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是否按期或策略开展定期检测、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以及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定期或不定期对政策实施、督促整改等监督检查工作，得2分； 2. 发现问题，并较好落实整改得2分，根据以上评分标准判定，完全符合以上标准得2分，不符合以上标准的相应扣分。	4	根据单位提供的《中山火炬千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抗疫贷项目银行监管协议》，光大银行开发区支行受托对风险补偿资金的日常支付进行监管，并每六个月向委托方书面通报补偿金划拨情况。根据第二、三、四季度风险补偿金划拨情况、各季度实际贷款向目标等，光大银行切实对“风险补偿资金”的支付履行监管职责。该指标得4分。
		风险控制完善性 (3分)	反映政策实施程序是否有明确风险控制措施，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执行有效。	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且执行有效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3	根据相关佐证材料，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并与受托管理机构与风险补偿金托管银行光大银行签订了抗疫贷项目银行监管协议，资金划拨监控有效。该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政策绩效	政策产出	获得贴息的企业数量达40家以上(5分)	反映政策实施产生的实际效果。	1. 指标实际完成率100%且不超过1.5, 得15分; 若存在指标预期值设置明显过低的情况, 应按超过1.5倍的百分比扣减相应的指标分数, 如(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6, 则扣减该指标值的10%, 依此类推, 直至扣完为止。 2. 完成率小于100%的, 按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5	2020年共计53家企业获得融资补助, 其中助贷贴息1家、企业科技贷款贴息52家, 实际完成率为132.5%<1.5。该指标得5分。
		抗疫贷扶持专项资金贴息率(20分)	反映抗疫贷扶持专项资金实际贴息情况。	指标分值=实际贴息金额/计划贴息金额*指标分值。	20	项目实际贴息金额为3102.1万元, 计划贴息金额为3006.55万元; 实际贴息率=3102.10万元/3006.55万元=103.18%。 该指标得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企业获得融资金额 ≥ 1 亿 (20 分)	反映企业抗疫信贷支持专项资金分期，企业贷款续贷情况。	1. 指标实际完成率 100% 且不超过 1.5，得 15 分；若存在指标预期值设置明显过低的情况，应按超过 1.5 倍的百分比扣减相应的指标分数，如（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6，则扣减该指标值的 10%，依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2. 完成率小于 100% 的，按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指标分值。	6	2021 年实际完成第一类企业贷款续贷 0.39979 亿元，指标完成值为 39.98%。该指标得 6 分。
	政策效益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反映资金支出与增加公共福利、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防疫信贷政策的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政策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9.76	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政策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企业共计 17 家，其中 15 家表示满意，2 家表示较为满意。根据综合满意度加权平均原则，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7.65%。该指标得 9.76 分。
		100				85.26

粤港澳大湾区研究经费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
研究院

主管部门：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
科技信息局

委托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3
(四) 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	4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5
二、绩效评价结果	6
(一) 评价对象	7
(二) 评价目的	7
(三) 绩效评价结论	7
三、经验做法	12
四、存在问题	14
(一) 预算和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14
(二) 实施方案落实进度不及预期	14
五、改进建议	15
(一) 加强院内的预算绩效管理	15
(二) 建立项目建设进度督促机制	15
附件 粤港澳大湾区研究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客观评价2021年度粤港澳大湾区研究经费项目的实施效果，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至6月对2021年度粤港澳大湾区研究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1,977.61万元。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7年9月，为解决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的主要目标。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按照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不仅要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

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2020年9月1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共同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进广东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在深化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等方面开展合作。协议中明确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监管合作创新，支持建设中国检科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服务交流合作。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检科院”）是国家设立的公益性检验检测检疫中央研究机构，2004年建院，前身是成立于1954年的农业部植物检疫实验所和成立于1979年的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技术研究所。主要任务是开展检验检测检疫应用研究，以及相关基础、高新技术和软科学研究，着重解决检验检测检疫工作中带有全局性、综合性、关键性、突发性、基础性的科学技术问题，为国家检验检测检疫决策、市场综合监管和质量安全提升提供技术支持，为质量安全科普教育及社会实践培训提供科技服务。

（二）项目内容

2020年4月，经检科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检科院粤港澳大湾区平台筹备工作组正式成立，拟在粤港澳大湾区设

立集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科技孵化于一体的分支机构，即中国检科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以下简称“大湾区院”）。研究院将聚集检科院在有关领域的优势力量，在前沿技术研究、重大课题攻关、产学研用融合以及科技孵化转化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形成系统性攻关和体系化创新能力，推动检验检测检疫产业发展。研究院将坚持以科研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的同时，强化科研的需求和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科技资源中的决定作用。通过与顶级研究机构、院校、企业的交流合作共同带动我国质量提升发展布局，力争成为质量提升领域具备应用性、创新性、前瞻性研究的核心基地，为粤港澳大湾区贡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用于场地租赁、实验室装修、仪器设备购置、人员队伍建设等，所需经费从区经科局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经费中列支；同时，要求检科院提出资金具体支出计划，尽快敲定大湾区研究院组织架构人员名单并加快落实财务人员到位，人员到位后才能支付工资，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共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合作协议》，结合《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五年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建设工作规划，2021 年度预计投入建

设资金为 11,330.27 万元。大湾区院申请 2021 年度第一笔项目扶持资金额度为 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大湾区院在此额度范围内申请一次扶持资金，资金合计 1,977.61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管理团队薪酬发放、实验室用能改造、实验室装修、仪器设备采购等事项。具体资金支出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预算资金安排及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建安工程费	1448.15	783.18	54.08%
其中：办公用房装修及改造	179.00	184.94	103.32%
南地块 3 号楼电力增容、南地块 3 号楼发电机及机房建设、工程概算、项目设计	594.00	566.28	95.33%
数码大厦（实验室）装修、工程概算	675.15	31.96	4.73%
研发经费	0.00	277.73	-
其中：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	0.00	214.80	-
在线培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0.00	62.93	-
运营费	348.16	341.39	98.06%
其中：管理团队薪酬	122.00	115.34	94.54%
租赁费	181.30	204.44	112.76%
其中：德仲广场办公室租金、物业费	57.96	57.51	99.22%
数码大厦化妆品实验室租金、物业费	66.67	90.26	135.38%
南地块 3 号楼租金、4 号楼物业费	56.67	56.67	100.00%
其他	0.00	230.97	-
合计	1,977.61	1,837.71	92.93%

（四）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划，大湾区院的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单位如图 1-1 所示。其中，2021 年度建设项目的具体使用

单位为各职能部门和研究平台的 4 个技术团队：产品环境健康安全研究中心、贵细中药材质量安全研究中心、特殊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化妆品质量提升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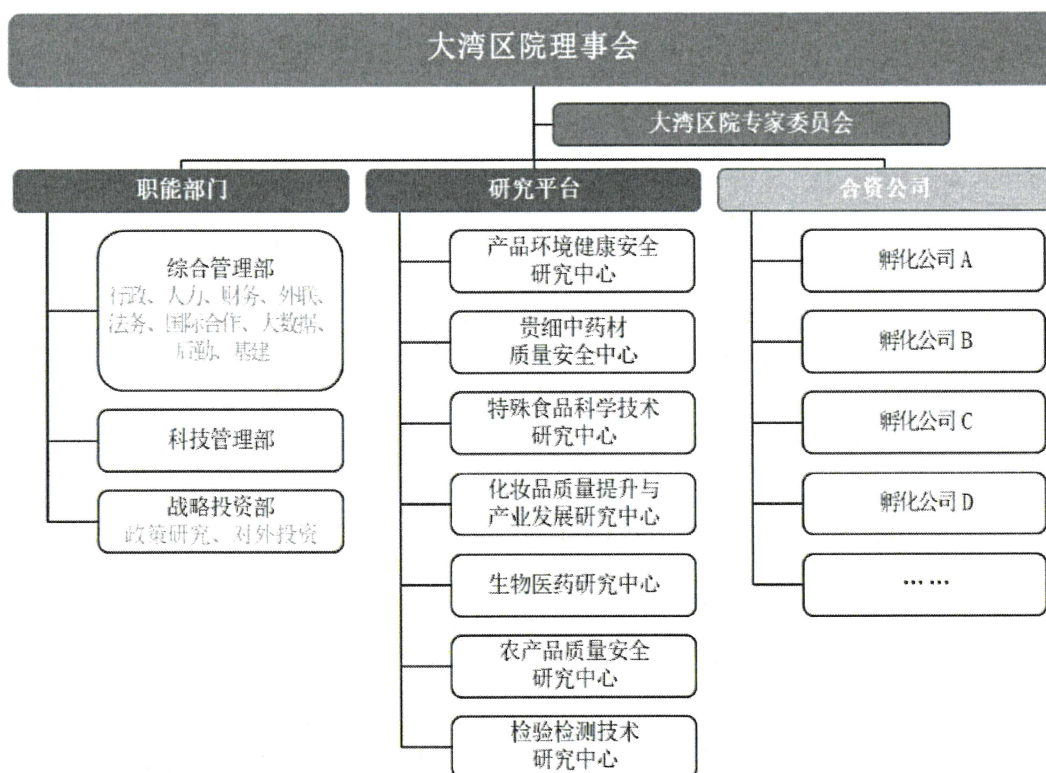


图 1-1：大湾区院组织架构图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大湾区院对研究院的建设设置了绩效目标，并进一步分解为量化的指标，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1）完成过渡期办公用房、实验室的装修工作，搭建好远程会议环境及对外展示空间；

(2) 在实验室装修进展顺利的基础上, 推动产品环境健康安全研究中心、贵细中药材质量安全中心、特殊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化妆品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研究中心这 4 个技术团队落地, 并启动相关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等工作;

(3) 参与基础建设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4) 推动科研课题申请及奖项申报, 推动中国检科院“十四五”重大专项落地大湾区;

(5) 引进中国检科院及业内专家团队, 启动人才招聘程序择优培养;

(6) 搭建投资平台, 设立产业引导基金,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产业上下游优质项目招引集聚;

(7) 完成好地方政府委托的科研、应急等事项。

2. 分解绩效目标:

(1) 孵化和引进落地不少于 5 家产业链上下游科技型企业;

(2) 举办至少 1 次有影响力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大型活动(展会、论坛等);

(3) 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5 项, 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

二、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 结合以《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在大湾区院提交资料的基础上，对2021年的研究院建设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1年度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申请的第一笔扶持资金及其支出内容，包括过渡办公场地的装修、实验室的装修、管理团队薪资等内容。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展开延伸评价。

（二）评价目的

科学客观地评价大湾区院的建设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和预算安排，保障大湾区院建设的有序推进，实现火炬区检验检测行业的长远发展。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大湾区院提供的材料和问卷调查的结果，以《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规范文件为依据，制定本次的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评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0.2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9分，项目过程得分19.22分，项目产出得分22分，项目效益得分20分。得分情况见表2-1，具体评分过程见附件1。

表 2-1 粤港澳大湾区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分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3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	3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3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4	3.7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4	3.50
产出 (32 分)	数量 (12 分)	过渡办公场地完工率	100%	4	4
		实验室装修工程计划量完成率	100%	4	1
		人员团队配置完成率	100%	4	3
	质量 (8 分)	过渡办公场地验收达标率	100%	4	4
		绩效奖金发放规范性	规范	4	3
	时效 (4 分)	过渡办公场地完工及时率	100%	4	4
	成本 (8 分)	实施成本控制率	≤100%	4	0
		绩效标准合理性	合理	4	3
效益 (28 分)	经济效益 (4 分)	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引导	4	2
	社会效益 (8 分)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有效增强	4	3
		提升创新研究水平	有效提升	4	2
	可持续影响 (8 分)	举办大型行业活动	1 次以上	4	2
		打造上下游产业链	有效打造	4	3
	满意度 (8 分)	研究院人员满意度	100%	8	8
合计				100	80.22

1. 项目决策

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主要扣分点为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主要扣分原因是设定目标侧重建设成效的量化考核，对于建设工作本身的完成情况缺乏量化考核。

2. 项目过程

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22 分，得分率 96.10%。主要扣分点如下：

（1）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72 分，得分率 93%。主要扣分原因是 2021 年度大湾区院到位资金 1,977.6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83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93%。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主要扣分原因是实施过程基本遵守相关要求，但是在报销、支付申请等环节的工作细节上存在不够规范的情况。

3. 项目产出

该指标满分 32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68.75%。主要扣分点如下：

（1）实验室装修工程计划量完成率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25%。主要扣分原因是按照《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

2021 年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计划，实验室应当“2021 年 5 月-8 月完成实验室装修，4 月-6 月拟采购设备的技术指标确认完毕，7 月-10 月完成实验室设备采购、装配等工作，11 月正式开展科研、成果转化”，但截止 2021 年底，南地块 3 号楼实验室（9445 m²）已取得可研批复，正在进行概算编制工作；数码大厦化妆品实验室（2596 m²）已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施工招标已经沟通完毕，正在进行复核。以上项目工程进度与原定年底投产使用的计划工期差距较大。

（2）人员团队配置完成率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主要扣分原因是《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 2021 年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配置“研究院设计管理团队（职能部门）约 15 人，研究团队（核心人员）约 30 人”，而实际到位情况为职能部门完成招聘 14 人，检科院有 3 人在大湾区研究院任职，另外引进产品环境健康安全研究中心专家 1 人、贵细中药材质量安全中心运营团队 3 人落地开展业务工作。管理团队基本到位，而研究团队差距较大。

（3）绩效奖金发放规范性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主要扣分原因是在绩效奖金发放时未制定考核方案，缺少绩效奖金发放的执行依据。在审计整改后已经建立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且退回了 2021 年度绩效工资，酌情给分。

（4）实施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0 分，得分率 0%。主要扣分原因是数码大厦化妆品实验室租金及物业费和办公用房装修（德仲大厦 3 幢二层）及空调消防改造等项目支出超支金额较大。

（5）绩效标准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主要扣分原因是在绩效奖金发放时，按照出勤情况发放，未与绩效挂钩，经整改后，考核管理办法中对考核要求和绩效奖金发放标准进行了完善，酌情给分。

4. 项目效益

该指标满分 28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71.43%。主要扣分点如下：

（1）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得分率 50%。主要扣分原因是按计划大湾区院应当与中山共同设立产业引导基金，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产业上下游优质项目招引集聚。但是目前尚处于初步探讨阶段，大湾区院尚未就成立基金形成明确方案。但是，考虑到已经通过筹备设立合资公司中检科（广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动招商引资，并于 2022 年初成功推动绿色元素分析实验室项目、PEM 消毒和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技术产业化项目等孵化项目落地，酌情给分。

（2）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主要扣分原因是按照设定的目标 2021 年“申请授权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但是实际上仅 5 个实用新型及 5 个软件著作权，非承诺的自主发明专利。

（3）提升创新研究水平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得分率 50%。主要扣分原因是大湾区院目前尚未形成重大科研成果，但是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申报工作已经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审核通过，获批项目扶持资金 1,500 万元，酌情给分。

（4）举办大型行业活动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得分率 50%。主要扣分原因是原计划举办的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之贵细中药材产业生态大会受到疫情影响，被迫取消；计划 12 月举办的第三届高等院校检验检测分析技术国际高峰论坛暨 2021 年职教集团年会也推迟举办。考虑到受客观疫情影响，酌情给分。

（5）打造上下游产业链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主要扣分原因是安科慧生、PEM 项目公司（已注册）已经健康基地评审；中检科健、中检科生物化妆品、中检科贵细已完成可研计划书编制，项目方已确认投资协议，但是未注册落地。

三、经验做法

当前，大湾区院正处于紧锣密鼓的建设阶段，各类场地

设施正在进行或者刚刚完成装修和安装等工作，尚未形成明显成效。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大湾区院建设中的亮点主要体现在建设理念中。不仅仅重视科研实力的提升，而且非常重视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广。

一方面，大湾区院高度重视研究成果的落地转化。大湾区院借助检验检测领域上下游优势资源和检科院的科研力量，结合中山火炬开发区政策、平台优势，正在筹建多个成果转化项目。待科研实验性用房交付使用后，贵细中药材质量安全研究中心、化妆品检测与技术服务公司及其相关平台2022年1季度将率先投入运营，而其余平台及公司正在加紧完成建设并投产。此外，大湾区院与中山市政府约定共同设立的中检科（广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筹备阶段。各项成果转化项目稳步推进，市场服务功能日益强化。

另一方面，大湾区院积极尝试搭建产业合作平台。大湾区院与境内外6家行业领先机构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数字万融（全国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达成战略合作。同时，推动易瑞生物、罗林斯奥肯、华昊农业、聚辉医疗、诺兴生物等10余家企业将落户大湾区提上筹划日程。借此将大湾区院打造为政产学研资深度融合、运行机制高度灵活、创新生态极度优化的新型研发机构。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和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大湾区院正处于建设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刚刚建立，大部分工作人员 2021 年年内刚入职，对于各项制度和相关工作要求不太熟悉。一方面，相关项目预算编制时不够严谨，如数码大厦化妆品实验室租金及物业费和办公用房装修（德仲大厦 3 幢二层）及空调消防改造费用在编制的时候对于项目预算金额预估不足，导致最后实际支出金额大幅超支。另一方面，针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意识尚未形成。2021 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侧重于任务完成数量和建设效益的评价，要求比较简单。对于项目完成时效、完成质量等情况缺乏有效衡量。

（二）实施方案落实进度不及预期

按照《实施方案》中对项目的建设预期，过渡办公场地和实验室都应当在 2021 年年底前投入使用，但是在实施过程中未能实现。过渡办公场地装修在 2021 年 9 月已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是实验室年内才完成施工图审查、招投标等环节，与预期的“2021 年 5 月-8 月完成实验室装修，4 月-6 月拟采购设备的技术指标确认完毕，7 月-10 月完成实验室设备采购、装配等工作，11 月正式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等进度目标相去甚远。同时，在人员团队配置上，按照《实施方案》中的规划，2021 年配置完成约 15 人的研究院管理

团队（职能部门）和约 30 人的研究团队（核心人员）。而实际上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配置 14 人，基本达到要求，研究团队仅入职 4 人，与 30 人的目标差距较大。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院内的预算绩效管理

针对当前预算绩效相关管理意识薄弱的问题，大湾区院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提升相关工作质量。一是加强预算和绩效方面的培训工作。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开展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与调整的内部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理论的学习。二是完善预算和绩效管理制度。针对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细化的可执行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并在后续工作中落实事前审核、事中评估、事后评价等环节的工作要求。

（二）建立项目建设进度督促机制

大湾区院作为对火炬区，乃至中山市和大湾区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项目，有必要建立一套专门的建设推进工作机制。为确保项目的高效推进，成立由检科院和区经科局、区财政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组成的专班，形成定期沟通项目建设进度的工作机制。不仅能够发挥区经科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落地情况和区财政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责任，而且能够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功能，共同解决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推动大湾区院尽快落地。

附件：粤港澳大湾区研究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

附件 粤港澳大湾区研究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得满分;与上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相悖的,不得分。	3	大湾区院的建设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开 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 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关于共同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 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先行示范区,推动广东市场 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战略 合作框架协议》等政策文件的精 神,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1分; 2.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得1分; 3.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1分。	3	1.大湾区院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共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合作协议》立项建设,得1分; 2.大湾区院的相关建设事项符合审批的要求,材料齐全,得1分; 3.大湾区院制定了《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 院五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中国检验检疫科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2021年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建设事项经过火炬区党工委会议集体决策，得1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的，得1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得1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社会一般预期的，得1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1分。	4	1.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2021年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对2021年设置了目标，得1分； 2. 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建设工作内容相关，得1分； 3. 建设设定目标与预期完成情况不存在较大出入，得1分； 4. 建设目标与当年度投资额相匹配，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化情况。	1.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2分； 2. 项目目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3	1. 项目将总体目标分解为具体指标，得2分； 2. 项目指标值清晰明确、可衡量，得1分； 3. 设定目标侧重建设成效的量化考核，对于建设工作本身的完成情况缺乏量化考核，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的,得1分;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的,得1分;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得1分。	3	1. 对2021年的建设工作编制了《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五年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项目实施方案》,并经过了专家论证,得1分; 2.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项目实施方案》中具体列明了预算测算依据,符合标准,得1分; 3. 预算申报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2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3	1. 预算根据工作内容分别编制后汇总而得,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2. 预算根据工作内容编制预算,资金额度与工作实际内容相适应,得1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总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 到位 率	100%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100%的,得满分;以下按比例得分。	4	2021年度大湾院区在第一笔扶持资金额度内申请预算资金1,977.61万元,资金于2021年8月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
		预算 执行 率	100%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以下按比例得分。	3.72	2021年度大湾院区到位资金1,977.6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837.71万元,预算执行率92.93%,得3.7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得1分； 2. 项目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1分；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4.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4	1. 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内部的财务制度，得1分； 2. 预算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3. 预算资金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得1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保障情况。	1. 项目已经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者现有制度中能够满足财务和业务管理需要的，得1/2权重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法合规的，得1/2权重分。	4	1. 大湾区院已经建立了完整的财务管理、科技管理等制度，基本覆盖建设工作需要，得2分； 2. 大湾区院的相关制度内容完整、合法合规，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得1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得1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的,得1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能够落实到位的,得1分。	3.5	1. 实施过程基本遵守相关要求,但是在报销、支付申请等环节的工作细节上存在不够规范的情况,酌情扣0.5分; 2. 项目未发生内容调整或支出调整,得1分; 3. 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已经归档,得1分; 4. 大湾区院的职能部门人员基本到位,能够保障建设工作,得1分。
		过渡办公场地完工率	100%	4	项目实施后过渡办公场地是否完工,用以反映和考核过渡办公场地的完成情况。	过渡办公场地顺利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得满分;过渡办公场地已经基本完工,但尚未投入使用的,得1/2权重分;过渡办公场地未完工的,不得分。	4	过渡办公场地已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得4分。
产出(32分)	数量(12分)	实验室装修工程量完成率	100%	4	项目实施后实验室装修工程是否按计划推进,用以反映和考核实验室装修工程的完成情况。	实验室装修工程按计划推进,顺利完成年度内计划工程量的,得满分;未完成施工计划中的工作内容的,酌情扣分。	1	按照《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2021年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计划,实验室应当“2021年5月-8月完成实验室装修,4月-6月拟采购设备的技术指标确认完毕,7月-10月完成实验室设备采购、装配等工作,11月正式开展科研、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果转化”，但截止 2021 年底，南地块 3 号楼实验室（9445 m ² ）已取得可研批复，正在进行概算编制工作；数码大厦化妆品实验室（2596 m ² ）已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施工招标已经沟通完毕，正在进行复核。以上项目工程进度与原定年底投产使用的计划工期差距较大，酌情得 1 分。
		人员团队配置完成率	100%	4	项目实施后人员团队配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团队配置完成情况。	研究院管理团队和研究团队按计划完成人员招聘，满足建设需要的，得满分；未完成计划招聘人数的，酌情扣分。	3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 2021 年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配置“研究院设计管理团队（职能部门）约 15 人，研究团队（核心人员）约 30 人”，而实际到位情况为职能部门完成招聘 14 人，检科院有 3 人在大湾区研究院任职，另外引进产品环境健康安全研究中心专家 1 人、贵细中药材质量安全中心运营团队 3 人落地开展业务工作。管理团队基本到位，而研究团队差距较大，酌情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质量 (8分)	过渡办公场地验收达标率	100%	4	项目实施后过渡办公场地是否符合验收标准,用以反映过渡办公场地的完成质量。	过渡办公场地符合建设要求,顺利通过验收的,得满分;在验收过程中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分。	4	过渡办公场地已于2021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得4分。
		绩效奖金发放规范性	规范	4	项目实施中向团队成员发放绩效奖金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奖金的发放工作质量。	向团队成员发放绩效奖金的过程中遵守相关规定,手续齐全的,得满分;发放过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酌情扣分。	3	在绩效奖金发放时未制定考核方案,缺少绩效奖金发放的执行依据。在审计整改后已经建立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且退回了2021年度绩效奖金工资,酌情扣1分。
	时效 (4分)	过渡办公场地完工及时率	100%	4	项目实施后过渡办公场所是否在计划工期内完工,用以反映和考核过渡办公场地完工的及时性。	过渡办公场地在计划时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得满分;超过计划时间完工的,酌情扣分。	4	过渡办公场地在计划时间内完工,得4分。
		实施成本控制率	$\leq 100\%$	4	项目实施中实际支出是否在项目预算范围内,用以反映成本的控制情况。	过渡办公场地和实验室装修工程等的建设支出和其他运营支出未超出预算的,得满分;超出预算的,不得分。	0	数码大厦化妆品实验室租金及物业费 and 办公用房装修(德仲大厦3幢二层)及空调消防改造等项目支出超支金额较大,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绩效标准合理性	合理	4	项目实施中绩效奖金发放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奖金发放标准的合理性。	绩效奖金发放标准适当,考核机制合理,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在绩效奖金发放时,按照出勤情况发放,未与绩效挂钩,经整改后,考核管理办法中对考核要求和绩效奖金发放标准进行了完善,酌情扣1分。
效益(28分)	经济效益(4分)	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引导	4	项目实施后通过设立产业引导基金是否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检验检测认证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按计划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并成功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得满分;基金优质项目落地的,得1/2权重分;基本尚未成立的,不得分。	2	按计划大湾区院应当与中山共同设立产业引导基金,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产业上下游优质项目招商引资。但是目前尚处于初步探讨阶段,大湾区院尚未成立基金形成明确方案。但是,考虑到已经通过筹备设立合资公司中检科(广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动招商引资,并于2022年初成功推动绿色元素分析实验室项目、PEM消毒和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技术产业化项目等孵化项目落地。酌情得2分。
	社会效益(8分)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有效增强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取得显著的科技创新成果,用以反映和考核对科技创新能力的增强作用。	按计划申请授权专利和获得软件著作权的数量均在5项以上的,得满分;未完成目标的,酌情扣分。	3	按照设定的目标2021年“申请授权专利不少于5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项”,但是实际上仅5个实用新型及5个软件著作权,非承诺的自主知识产权,酌情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提升创新研究水平	有效提升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取得较大突破,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创新研究水平的提升作用。	学术成果突出,在创新研究领域取得较大突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2	大湾区院目前尚未形成重大科研成果,但是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申报工作已经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审核通过,获批项目扶持资金1,500万元,酌情得2分。
	可持续影响(8分)	举办大型行业活动	1次以上	4	项目实施后是否按计划举办大型行业活动,用以反映和考核行业影响力塑造作用。	按计划至少举办1次有影响力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大型活动(展会、论坛等)的,得满分;举办有影响的区域性大型活动的,得1/2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原计划举办的健康产业与中山论坛之贵细中药材产业生态大会受到疫情影响,被迫取消;计划12月举办的第三届高等院校检验检测分析技术国际高峰论坛暨2021年职教集团年会也推迟举办。考虑到受客观疫情影响,酌情给2分。
		打造上下游产业链	有效打造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形成产业上下游项目的集聚,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打造上下游产业链的促进作用。	按计划完成孵化和引进落地5家以上产业链上下游科技企业,得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按比例得分。	3	安科慧生、PEM项目公司(已注册)已经健康基地评审;中检科健、中检科生物化妆品、中检科贵细已完成可研计划书编制,项目方已确认投资协议,未注册落地,酌情得3分。
	满意度(8分)	研究院人员满意度	100%	8	项目实施后是否得到研究院工作人员认可,用以反映和考核研究院人员的	研究院工作人员对大湾区院建设满意度在90%以上的,得满分;以下每降低1%,扣0.1分;低于75%,不得分。	8	研究院工作人员对大湾区院建设的满意度为93.85%,得8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总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满意程度。	调查结果为满意的,赋值为100%; 比较满意的,赋值为80%;基本满 意的,赋值为60%;不满意的,赋 值为40%。		
合计				100			80.22	